



苏州新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UATAI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一五年八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释义

除非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新海生物、公司、股份公司、新海生物股份	指	苏州新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海生物有限	指	苏州新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苏州新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4 月 6 日设立
本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苏州新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最近两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4 月
毕万里	指	公司董事长毕万里先生，美国国籍，英文名为 Wanli BI，中文名为毕万里。
李峰	指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李峰先生，美国国籍，英文名为 Feng LI，中文名为李峰。
杨先达	指	公司董事杨先达先生，美国国籍，英文名为 Xianda YANG，中文名为杨先达。
《公司章程》	指	《苏州新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4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修订）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PCR	指	即聚合酶链式反应（Polymerase Chain Reaction），是体外合成双链 DNA 的一种方法，其原理类似于天然 DNA 的复制过程，是一种用于放大扩增特定的 DNA 片段的分子生物学技术，它可看作是生物体外的特殊 DNA 复制。
引物	指	一小段单链 DNA 或 RNA，作为 DNA 复制的起始点，在核酸合成反应时，作为每个多核苷酸链进行延伸的出发点而起作用的多核苷酸链。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食药总局	指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华泰证券、主办券商	指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华、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会计师
上正、律师	指	上海市上正律师事务所及其律师
资产评估、评估师	指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其评估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风险与重大事项提示

一、新产品研发风险

公司现有的主要产品包括 PCR 酶、引物等，未来公司计划进入核酸分子诊断产品市场，重点开发肿瘤用药及监控产品，公司已经开发了一项领先的技术——“寡聚核苷酸片段及使用其的选择性扩增目标核苷酸序列变异体的方法及应用”，正在申请国内相关的专利，相关产品预计 2015 年 12 月底前开始临床试验。体外诊断试剂产品研发周期一般需要一年以上，研发成功后须经过产品标准制定和审核、临床试验、质量管理体系考核、注册检测和注册审批等阶段，才能获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产品注册证书，申请注册周期一般为 1-2 年。如果不能按照研发计划成功开发新产品并通过产品注册，将影响公司前期研发投入的回收和未来效益的实现。

二、对公司控股股东毕万里专利依赖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产品之一 PCR 酶对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毕万里所拥有的专利“可逆性修饰的热稳定酶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使用方法”有着较强的依赖性，因而存在着一定的依赖风险。针对存在的专利依赖风险，公司已经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毕万里签订了相关授权协议，根据协议，毕万里将无偿地、独占地、排他地、不可撤销地授权许可公司在专利有效期内使用及应用其专利技术在世界范围内研发、制造和销售相关产品。公司在毕万里专利技术上所产生或形成的技术，其中包括与毕万里专利技术有关的任何改良、改进或更新技术，均归公司所有，公司可就该技术根据需要申请相关知识产权的注册、登记或备案。在协议有效期内，如因公司发生重大资产重组、融资、股权转让等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即不再是毕万里，且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继续使用毕万里专利技术的，公司与毕万里应当进行友好协商，以合理的价格将毕万里的专利及其专利技术转让或继续许可给公司使用。

三、对前五大客户依赖的风险

2013 年、2014 年以及 2015 年 1-4 月，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公司总的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2.11%、84.16%以及 95.04%。前五大客户的占比较高，公司在一定程度上对前五大客户存在依赖。但是公司的产品质量有着较高的保证，公司的前五大客户也相对稳定，公司与客户之间一直保持着稳定和长期的合作关系。

四、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无法继续取得的风险

公司现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1332000115）于 2013 年 8 月 5 日获得，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对“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规定，本公司自 2013 年至 2015 年三年间，享受 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2016 年 8 月，公司现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将到期，尽管目前公司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中所规定的研发费用投入规模、员工结构等条件。但如果因各种不可预期因素的影响，公司不能继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则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将从 15%上升至 25%，从而对公司税后净利润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目录

声明.....	2
释义.....	3
风险与重大事项提示.....	4
一、新产品研发风险	4
二、对公司控股股东毕万里专利依赖的风险	4
三、对前五大客户依赖的风险	5
四、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无法继续取得的风险.....	5
目录.....	6
第一节 基本情况	8
一、公司基本情况.....	8
二、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	8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9
四、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10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7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1
七、相关机构情况.....	2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4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24
二、公司组织架构图	25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25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简介.....	37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44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46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5

一、公司治理情况.....	65
二、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到行政处罚情况.....	67
三、公司独立性	68
四、同业竞争.....	70
五、近两年公司权益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以及采取的相应措施	72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其他情况	72
七、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73
八、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74
第四节 公司财务	76
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和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6
二、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81
三、内控制度有效性及会计核算基础规范性	106
四、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06
五、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134
六、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40
七、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140
八、股利分配政策.....	141
九、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42
十、风险因素及风险管理机制	142
十一、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44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48
第六节 附件	154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苏州新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NuHigh Biotechnologies Co., Ltd

法定代表人：毕万里

成立日期：2007 年 4 月 6 日（2015 年 8 月 6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 万元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 218 号生物纳米园 C8 楼 301 单元

邮编：215000

组织机构代码：66082648-1

董事会秘书：蒋月娥

电话：0512-69561912

传真：0512-69561913

电子信箱：yuee@nuhighbio.com

互联网网址：www.nuhighbio.com

所属行业：公司是一家专注于开发核酸分子检测相关应用产品的公司，主要产品包括 PCR 酶、引物等。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行业目录与分类原则，核酸分子诊断相关产品属于“C 制造业”下的“C27 医药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C2760 生物药品制造”。按照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生物药品制造（C2760）”。

主营业务：开发核酸分子检测相关应用产品

二、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 元

股票总量：5,000,000 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拟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2015 年 7 月 10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发起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实际控制人毕万里承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发起人股东承诺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除《公司法》规定的发起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管所持股份转让限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转让限制的情形外，公司股东许都所持有的股份存在转让限制，具体情况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之“3、2010 年 9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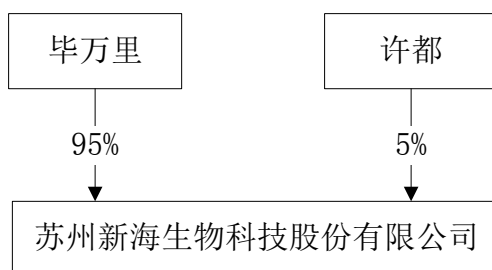
截至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之日，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第一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可转让股份数量（股）
1	毕万里	4,750,000.00	95.00%	0.00
2	许都	250,000.00	5.00%	0.00
合计		5,000,000.00	100.00%	0.00

四、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1、股权结构



2、股东主体适格性

公司现有 2 名自然人股东毕万里和许都，现有自然人股东未在任何国家机关、党政机关、军队、武警部队任职，亦未在国有企业担任领导职务。公司的全体自然人股东签署《股东调查表》及《关于股东适格性的承诺函》，承诺在作为公司股东期间，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关于坚决贯彻中央关于军队、武警部队和政法机关不再

从事经商活动的决定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股东资格适格。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二）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三）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报告期内，公司股权比较集中，股东毕万里持有公司 95%的股份，并且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的决策，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毕万里，近两年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声明》，确认其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并且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毕万里，认定理由和依据充分、合法。最近 24 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毕万里	4,750,000.00	95.00%
2	许都	250,000.00	5.00%
合计		5,000,000.00	100.00%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除《公司法》规定的发起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管所持股份转让限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转让限制的情形外，公司股东许都承诺在挂牌之后将所持公司股权质押给毕万里，具体的质押情况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中的“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毕万里、许都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2007 年 4 月新海生物有限设立情况

公司前身新海生物有限成立于 2007 年 4 月，由自然人股东毕万里、许跃共同出资设立，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其中毕万里以货币及实物出资 60 万元，许跃以货币及实物出资 40 万元。

2007 年 3 月 7 日，新海生物有限召开股东会，毕万里首次出资 12 万元，出资时间为 2007 年 3 月 22 日，其余部分由毕万里于 2009 年 3 月 22 日前缴足；许跃首次出资 8 万元，出资时间为 2007 年 3 月 22 日，其余部分由许跃于 2009 年 3 月 22 日前缴足。

2007 年 3 月 22 日，江苏新中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苏新验字[2007]141 号）对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截至 2007 年 3 月 22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7 年 4 月 6 日，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 32059400008136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新海生物有限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占注册 资本的比例	实收资本 (万元)	出资 方式	实收资本占注册 资本的比例
1	毕万里	60.00	60.00%	12.00	货币	12.00%
2	许跃	40.00	40.00%	8.00	货币	8.00%
合计		100.00	100.00%	20.00		20.00%

2、2010 年 6 月新海生物注册资本第二期出资

2010 年 1 月 20 日，新海生物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将公司的实收资本由 20 万元变为 100 万元，新增实收资本 80 万元中，毕万里以货币出资 2.50 万元，实物出资 45.50 万元，许跃以货币出资 7.50 万元，实物出资 24.50 万元。

2010 年 1 月 20 日，江苏新中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苏中评报资[2010]第 012 号《评估报告》，以 2009 年 11 月 30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针对毕万里和许跃各自拥有的、拟用于出资的设备进行了评估，毕万里用于实物出资的设备评估

价值为 67,894 美元，许跃用于实物出资的设备评估价值为 36,125 美元。

2010 年 1 月 21 日，毕万里与新海生物有限签订了资产移交清单，毕万里同意将其所拥有的机器设备投入到公司，该批机器设备经江苏新中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20 日评估作价 67,894 美元，全体股东确认价值 67,894 美元，折算人民币为 463,525.92 元，其中 45.50 万元人民币计入实收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2010 年 1 月 21 日，许跃与新海生物有限签订了资产移交清单，许跃同意将其所拥有的机器设备投入到公司，该批机器设备经江苏新中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20 日评估作价 36,125 美元，全体股东确认价值 36,125 美元，折算人民币为 246,632.60 元，其中 24.50 万元人民币计入实收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2010 年 5 月 7 日，江苏新中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苏新验字[2010]795 号）对全体股东缴纳的第二期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截至 2010 年 4 月 21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本期缴纳的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80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10 万元，实物出资 70 万元。

2010 年 6 月 9 日，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 32059400008136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出资完成后，新海生物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占注 册资本的比例	实收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实收资本占注 册资本的比例
1	毕万里	60.00	60.00%	14.50	货币	60.00%
				45.50	实物	
2	许跃	40.00	40.00%	15.50	货币	40.00%
				24.50	实物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关于未及时缴足出资的法律分析

本次股东缴足注册资本时，距新海生物有限成立已经超过 2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公司全体股东的首次出资额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也不得低于法定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其余部分由股东自

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其中，投资公司可以在五年内缴足。

公司未能在两年内及时缴足出资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存在瑕疵。但是鉴于公司股东于 2010 年 1 月 21 日缴付了第二期出资，上述出资瑕疵已经得到弥补，并且缴足出资后，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 32059400008136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对公司亦未进行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述行为已经超过 2 年。

2015 年 7 月 21 日，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被发现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被查处过。因此该行为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出资瑕疵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 实物出资追溯评估

为了进一步确认公司注册资本满足实际出资到位的要求，避免争议，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资质的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出资中股东毕万里和许跃用于出资的资产进行了追溯评估。2015 年 7 月 10 日，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通苏评报字[2015]第 105 号《资产评估报告》，针对毕万里和许跃拟用于本次出资的设备进行了追溯评估，评估价值为 88.26 万元，评估价值高于股东毕万里以及许跃用于出资的价值 70 万元，本次实物出资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3、2010 年 9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9 月 1 日，新海生物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1）许跃将所持有的新海生物有限股权中的 35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35%）转让予毕万里；（2）许跃将所持有的新海生物有限股权中的 5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5%）转让予许都。

2010 年 11 月 17 日，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 32059400008136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新海生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占注册 资本的比例	实收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实收资本占注册 资本的比例
1	毕万里	95.00	95.00%	25.00	货币	95.00%
				70.00	实物	
2	许都	5.00	5.00%	5.00	货币	5.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许跃与毕万里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新海生物有限 40 万元出资额中的 35 万元出资额转让予毕万里。剩余 5 万元出资额，许跃与毕万里达成一致，将该部分股权未来用于员工股权激励，因此许跃与毕万里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毕万里同意或指定的第三方有权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以 125 万元的价格受让上述 5% 的股权。后许跃与许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许都以 20 万元受让许跃持有的新海生物有限 5% 股权。2010 年 9 月 1 日，毕万里，许跃与许都签署了《三方协议》，约定许都从许跃处受让新海生物有限 5% 的股权，同时承担该 5% 的股权所附的股权转让义务，即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毕万里同意或指定的第三方有权以 125 万元的价格受让该部分股权。

公司整体变更股份公司后，许都仍然持有公司 5% 的股份。2015 年 4 月 20 日，毕万里与许都针对上述协议签订了《补充协议》，双方约定：

(1) 毕万里同意并承诺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不得行使要求许都将其所持新海股份转让给毕万里同意或指定的第三方的权利；

(2) 许都同意并承诺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不得将所持新海股份予以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其中包括毕万里同意或指定的第三方）、质押或者以其它任何方式进行处置；

(3) 双方同意并承诺，2016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许都应根据毕万里通知或要求，按原协议约定的转让价格将所持新海生物股份转让并过户给毕万里同意或指定的第三方（如新海生物管理层人员、技术人员或其他第三方）；

(4) 许都同意并承诺，其所持新海生物股份在按上述的约定转让给毕万里指定第三方之前，不得进行转让、质押或者以其它任何方式进行处置。同时，为

保障原协议及本协议的履行，毕万里与许都双方同意，公司在挂牌后，许都所持新海生物股份应当全部质押给毕万里，且双方应在公司挂牌后立即办理新海生物股份的质押登记手续。许都所持新海生物股份在出售并办理过户手续给毕万里指定第三方时方能解除限售和解除质押，以完成新海生物股份出售变更登记手续。

综上所述，公司的历次股权转让情形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转让行为均属于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股权转让款项均已支付完毕，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以及违背当事人意愿的情形，不存在潜在的纠纷。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4、2015 年 8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 年 6 月 15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苏州新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5]005632 号），确认截止审计基准日 2015 年 4 月 30 日止，新海生物有限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620.34 万元。

2015 年 6 月 19 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天兴评报字（2015）第 0678 号《苏州新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改制项目评估报告》，其目的是对公司股份制改制行为涉及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为股份制改制行为提供价值参考，其采用的主要评估方法是资产基础法。在公开市场和企业持续经营的前提下，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在评估基准日新海生物有限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3,084.49 万元，相比账面价值 1,620.34 万元，评估增值 1,464.15 万元，增值率为 90.36%。

2015 年 6 月 23 日，新海生物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新海生物有限经审计确认的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 1,620.34 万元按照 3.24068: 1 折成股份公司实收资本 500 万元，新海生物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中：新增的 400 万元股本由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而来。

2015 年 7 月 12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5]000756 号），经验证，截至 2015 年 7 月 12 日止，公司（筹）已全部收到全体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 500 万元，各股东均以新海生物有限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出资，折合股本 500 万元。

2015 年 8 月 6 日，公司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并

领取了注册号为 320594000081363 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毕万里	475.00	95.00%
2	许都	25.00	5.00%
合计		500.00	100.00%

本次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至 500 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部分系以公司的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然人股东毕万里、许都应缴纳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41 号）第三条之规定，对于个人以非货币性资产出资参与企业重组改制，纳税人一次性缴税有困难的，可合理确定分期缴纳计划并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后，自发生上述应税行为之日起不超过 5 个公历年度内（含）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毕万里、许都已经向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理了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备案手续。

（五）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

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 3 年。公司董事的简历如下：

毕万里先生，1962 年 7 月出生，美国国籍，中国境内居留许可，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1984 年 7 月毕业于北京大学生物化学专业，获得学士学位；1987 年 10 月硕士毕业于中国科学院生物物理所分子生物学专业，获得硕士学位；1997 年 6 月毕业于辛辛那提大学（University of Cincinnati）分子生物学专业，获得博士学位。2012 年 2 月入选国家“千人计划”；1987 年 10 月至 1991 年 7 月任北京医科大学助理研究员；1997 年 7 月至 2002 年 9 月任美国应用生物系统公司（ABI）

资深科学家；2003年1月至2007年3月任美国 NuStar Laboratories 技术总监；2007年4月至2015年7月任苏州新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技术总监，2015年7月起任苏州新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董秋明女士，196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1989年7月毕业于北京师范大学生物学专业，获得学士学位；2001年7月毕业于苏州大学（原“苏州医学院”）细胞生物学专业，获得硕士学位；2005年7月毕业于苏州大学（原“苏州医学院”）免疫学专业，获得博士学位；2008年6月于同济大学就读投资学博士后。1989年7月至1991年5月任中国石化抚顺石油化工研究院助理工程师；1991年5月至1996年8月任苏州科技学院（原“苏州城建环保学院”）环保系教师；1996年8月至2005年6月任苏州大学（原“苏州医学院”）医学生物学与遗传学教师；2005年6月至2013年11月先后任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及副总经理；2013年11月至2014年8月任深圳市基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及总经理；2014年9月至2015年1月任上海山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及总经理；2015年1月至今任苏州安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2015年7月起任苏州新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李峰先生，1962年7月出生，美国国籍，中国境内居留许可，博士候选人（PhD Candidate）。1982年7月毕业于郑州大学数学专业，获得学士学位；1987年10月毕业于中国科学院生物物理所视觉与脑科学专业，获得硕士学位；1994年9月毕业于美国罗切斯特大学（University of Rochester）心理学专业，获得硕士学位；2005年5月毕业于沃顿商学院（The Wharton School,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管理专业，EMBA。1987年11月至1989年7月任中国科学院心理研究所助理研究员；1994年10月至1995年5月，在 CFS Income Tax Inc. 任职软件设计工程师；1995年6月至1997年4月，在 Customer Insight Co. 任软件设计工程师；1997年5月至1998年4月，在 Target Smart Inc. 任软件设计工程师；1998年5月至2012年1月任美国赛诺菲前瞻与战略举措部经理；2012年2月至2015年2月任健能隆医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商务副总裁；2015年3月至2015年7月任苏州新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2015年7月起任苏州

新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杨先达先生，1962 年 2 月出生，美国国籍，中国境内居留许可，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1995 年 7 月毕业于北京协和医学院（原“中国协和医科大学”）临床医学专业（本硕博连读），获得博士学位；1991 年 2 月毕业于美国纽约州立大学（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生物学专业，获得 PhD 学位；2000 年 5 月毕业于康奈尔大学（Cornell University），获得 MBA 学位。1995 年 8 月至 1996 年 6 月就读斯坦福大学（Stanford University）医学院博士后。1991 年 3 月至 1993 年 8 月任罗氏制药（Hoffmann La Roche Corp.）科研人员；1996 年 7 月至 1999 年 6 月任美国拉斯维加斯大学医学中心（University Medical Center of Las Vegas）内科住院医师；2000 年 6 月至 2001 年 12 月任美国法玛西亚制药公司（Pharmacia Corp.）亚洲区医学顾问；2002 年 1 月至 2005 年 12 月任美国圣荷西医学中心（Regional Medical Center of San Jose）内科主治医师；2006 年 1 月至今任北京协和医学院基础学院教授；2015 年 7 月起任苏州新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袁建栋先生，1970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1992 年 6 月毕业于北京大学化学专业，获得学士学位；1998 年 5 月毕业于美国纽约州立大学（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化学专业，获得 PhD 学位。1998 年 6 月至 2002 年 4 月任职于 Enzo Biochem 公司研发部；2002 年 4 月至今任博瑞生物医药技术（苏州）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5 年 7 月起任苏州新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二）监事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包括 1 名职工监事，任期 3 年。公司监事的简历如下：

卢红波女士，1983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2006 年 7 月毕业于苏州大学生命科学学院生物科学专业，获得学士学位；2008 年 6 月硕士毕业于浙江大学生命科学学院微生物专业，获得硕士学位。2008 年 7 月至 2011 年 9 月任苏州新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研发部科研人员；2011 年 9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苏州新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质管部经理；2015 年 7 月起任苏州新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质管部经理。

吴宁女士，1986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2010年7月毕业于东北林业大学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获得学士学位；2013年6月毕业于东北林业大学高分子化学与物理专业，获得硕士学位。2013年7月至2015年7月，任苏州新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主管；2015年7月起任苏州新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研发主管。

许都先生，196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1990年7月毕业于东南大学电子工程专业，获得学士学位；1995年3月毕业于电子科技大学通信与信息工程学院，获得硕士学位；1998年8月毕业于电子科技大学通信与信息工程学院，获得博士学位。1990年7月至1992年8月任河南省科学院应用物理研究所工程师；1998年8月至今先后担任电子科技大学通信与信息工程学院副教授、教授；2010年9月至2015年7月任苏州新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7月起任苏州新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如下：

毕万里先生，总经理，见董事会成员简历。

李峰先生，副总经理，见董事会成员简历。

蒋月娥女士，198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2年6月毕业于南京农业大学国际贸易专业。2002年7月至2005年3月任苏州吴淞电炉有限公司文员兼会计助理；2005年4月至2006年1月任上海信速货运有限公司苏州分部财务兼行政职员；2006年2月至2008年4月任苏州霓佳思工业制品有限公司制造部文员；2008年4月至2015年7月任苏州新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15年7月起任苏州新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及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公司全体高管中，公司董事长毕万里目前仅在新海生物任职，公司副总经理李峰于 2015 年 3 月加入公司，在加入公司之前，李峰与健能隆医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签订了《竞业禁止协议》，由于健能隆医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与新海生物的业务范围不存在重合，因此未涉及到竞业禁止方面的情况。除此之外，其他人员自从原单位离职至加入本公司时均已超过 2 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情形，亦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形。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问题，最近 24 个月内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均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情形，亦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形。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04.30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计（万元）	2,105.89	2,533.84	1,639.94
负债总计（万元）	485.56	986.67	525.74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620.34	1,547.16	1,114.2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620.34	1,547.16	1,114.20
每股净资产（元）	16.20	15.47	11.1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6.20	15.47	11.1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3.06%	38.94%	32.06%
流动比率（倍）	2.69	1.80	1.89
速动比率（倍）	2.22	1.53	1.68
项目	2015年 1-4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70.44	1334.23	765.77
净利润（万元）	73.17	432.96	117.0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3.17	432.96	117.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1.84	372.91	84.6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1.84	372.91	84.61
毛利率（%）	80.02	82.52	88.95
净资产收益率（%）	4.62	32.54	11.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01	28.02	8.0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3	4.33	1.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3	4.33	1.1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45	14.57	6.74
存货周转率（次）	0.31	1.30	1.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52.73	390.04	482.8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53	3.90	4.83

注：1，每股净资产按照“当期净资产 / 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2，资产负债率按照“当期负债/当期资产”计算。

3，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4，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 / 流动负债”计算。

5，销售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6，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8，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当期净利润/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

9，公司没有发行在外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因此稀释每股收益与基本每股收益相同。

10，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11，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 / （（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 / 2）”计算。

12，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 / 2）”计算。

七、相关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万善
住所：	南京市江东中路 228 号华泰证券广场
电话：	025-83389999
传真：	025-83387337
项目小组负责人：	王曙
项目小组成员：	王曙、刘介星、陈胜安、钱斐
（二）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上正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程晓鸣
住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 2301 室
电话：	021-68816261
传真：	021-68816005
经办律师：	刘阳芳、卢有莉
（三）会计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梁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室

电话:	010-58350011
传真:	010-58350077
经办注册会计师:	秦霞、欧萍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建民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号月坛大厦A座23层2306 A室
电话:	010-68083097
传真:	010-68081109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陈德才、陈豪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
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一）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开发核酸分子检测相关应用产品的公司，主要产品包括 PCR 酶、引物等。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行业目录与分类原则，核酸分子诊断相关产品属于“C 制造业”下的“C27 医药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C2760 生物药品制造”，按照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生物药品制造（C2760）”。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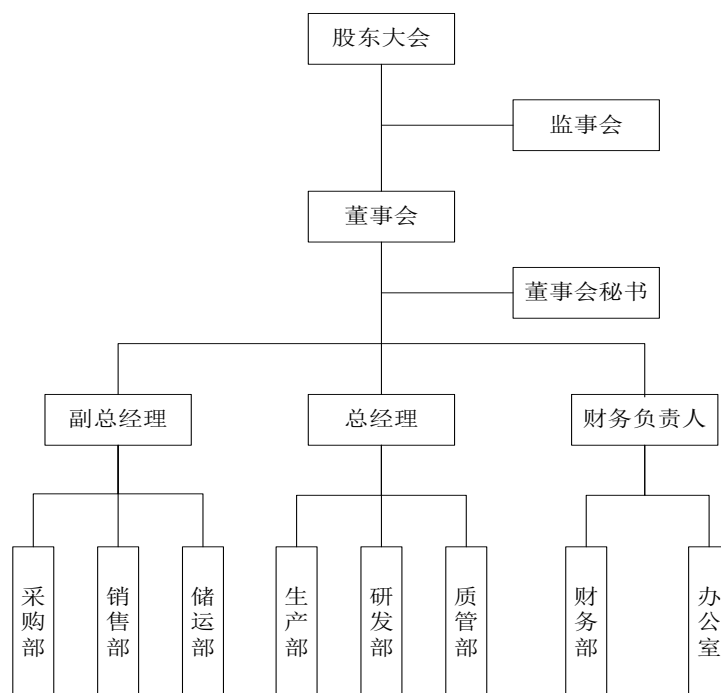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从事开发核酸分子检测相关应用产品，产品包括 PCR 酶、引物、采集卡等，其中 PCR 酶及引物为公司的主要产品，其功能用途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分类	功能用途
1	NmTaqII	PCR 酶	采用经典化学修饰技术制备而成，用于高灵敏度、高特异性定量核酸扩增及检测。
2	NmTaqIII		采用经典化学修饰技术制备而成，用于高灵敏度、高特异性 PCR 扩增，适用于多重核酸检测如法医中的 STR 检测。
3	mTaq		化学修饰热启动 DNA 酶，用于定量及其它高灵敏度核酸扩增。
4	Taq		高纯度重组 Taq 聚合酶，适用于非定量 PCR 扩增。
5	非标记引物	引物	高纯度，用于 PCR 反应，无荧光标记。
6	荧光标记引物		用于 PCR 反应的标记引物，标记包括 FAM/HEX/TAMRA/ROX。

公司目前产品主要用于法医物证鉴定，引物主要用于在提取的 DNA 片段中标记需要检测的靶 DNA，之后通过聚合酶链反应（PCR）将极微量的靶 DNA 特异地扩增上百万倍，从而大大提高对 DNA 分子的分析 and 检测能力。公司产品的核心技术“可逆性修饰的热稳定酶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使用方法”可有效提高 PCR 扩增的特异性和灵敏度，消除 PCR 酶在低温时的残余活力，从而保证扩增

的灵敏度和特异性。具体情况见本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一）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之“1、可逆性修饰的热稳定酶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使用方法”。

二、公司组织架构图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

公司现为高新技术企业，并被认定为江苏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公司董事长毕万里于2012年2月17日入选了中央组织部人才工作局、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室专项办公室的第七批“千人计划”（创业人才项目），研发能力较强。此外，公司的研发机构根据产品线的不同设立有专门的研发部门，并且在产品线的基础上将生产流程进一步细分为多个产品组。公司产品的核心技术包括：可逆性修饰的热稳定酶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使用方法以及生物样品采集及储存技术。

1、可逆性修饰的热稳定酶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使用方法

温度对酶活性的影响表现为双重作用，高温失活，低温抑制。普通的Taq DNA聚合酶的最适温度是72℃，此时酶的活性最佳，小于此温度，酶的活性较弱。在准备PCR反应的过程中，酶依旧保持一定的活性，产生其他的副产物，降低

了反应的灵敏度和特异性。因此要提高 PCR 扩增的特异性和灵敏度，消除 PCR 酶在低温时的残余活力，从而保证扩增的灵敏度和特异性。

可逆性修饰的热稳定酶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使用方法是采用化学修饰的方法封闭酶的活性中心：低温下化学小分子和酶活性中心结合，酶无活性，温度升高至 95℃，两者脱离，酶活性中心暴露，开始指导体系扩增，极大的提高扩增的特异性和灵敏度。与抗体封闭的酶相比，化学修饰的酶活性维持更加稳定（抗体封闭是一种动态平衡）且无任何外源 DNA 污染。

该技术依赖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毕万里拥有的专利“可逆性修饰的热稳定酶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使用方法”。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毕万里已与公司签订了专利授权使用协议，授权公司在专利有效期限内免费使用该专利。

2、生物样品采集及储存技术

在普通的采集卡对血液、唾液等生物样品进行采集的情况下，病毒、微生物可能会对生物样品产生降解，同时对于操作人员也会产生一定的健康隐患。此外，化学氧化也会使生物样品产生降解。公司的生物样品（血液、唾液等）采集及储存技术可以通过对病毒和微生物进行灭活，从而避免病毒和微生物对生物样品产生降解作用，也消除了操作人员被病毒和微生物感染的隐患。同时，通过密封储存，也避免了化学氧化对生物样品的降解作用。

（二）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拥有 3 项注册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证号	类别	权属人	有效期
1		第9491518号	1	新海生物有限	2012.07.14-2022.07.13
2		第9491517号	5	新海生物有限	2012.07.14-2022.07.13
3		第9491516号	42	新海生物有限	2012.07.14-2022.07.13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办理上述商标所有权人名称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手续。

2、专利权

（1）已取得授权的专利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 6 项专利，其中 3 项为发明专利，2 项为

实用新型专利，1项为外观设计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权利人	专利权期限	专利类型
1	样品中核酸质量检测方 法	ZL201010605791.2	新海生物有 限	自申请日起 20年	发明 专利
2	一种人类DNA STR检测 用标准物质的制备方法	ZL201110185834.0	公安部物证 鉴定中心； 新海生物有 限	自申请日起 20年	发明 专利
3	一种多孔板贴膜	ZL201120242931.4	新海生物有 限	自申请日起 10年	实用新 型
4	生物样品采集卡	ZL201420408953.7	新海生物有 限	自申请日起 10年	实用新 型
5	Diviable Microplate Cover Sheet	USD707845S（美 国专利）	新海生物有 限	自授权日起 14年	外观设 计
6	nucleic acid amplification using a reversibly modified oligonucleotide	US9045522B2（美 国专利）	毕万里	自申请日起 20年	发明 专利

2015年7月15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毕万里与公司签订了《专利转让协议》，毕万里无偿向公司转让上述列表中的第6项专利以及有关的全部权利。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该专利的转让备案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办理上述专利权所有权人名称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手续。

（2）正在申请的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人	申请日	申请号	专利类型
1	寡聚核苷酸片段及使用其 的选择性扩增目标核苷酸 序列变异体的方法及应用	新海生物 有限	2015.04.15	201510177952.5	发明专利
2	一种保存生物样品的方法 及试剂盒	新海生物 有限	2015.03.13	201510110055.2	发明专利
3	生物样品采集运输储存组 件套装	新海生物 有限	2014.11.25	201420715651.4	实用新型

（3）授权使用的专利

序 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权利人	专利权期限	专利 类型
--------	------	-----	-----	-------	----------

1	可逆性修饰的热稳定酶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使用方法	2005800188166	毕万里	自申请日起 20年	发明专利
2	nucleic acid amplification using a reversibly modified oligonucleotide	8334099B2 (美国专利)	毕万里	自申请日起 20年	发明专利
3	nucleic acid amplification using a reversibly modified oligonucleotide	248018 (印度专利)	毕万里	自申请日起 20年	发明专利
4	nucleic acid amplification using a reversibly modified oligonucleotide	248018 (欧洲专利)	毕万里	自申请日起 20年	发明专利

(4) 授权使用的正在申请中的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申请人	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	专利类型
1	使用可逆修饰寡核苷酸扩增核酸	2007800827739	毕万里	2007.07.30	自申请日起 20年	发明专利
2	Método para amplificação de sequência ou sinal de ácidos nucléicos alvo, oligonucleotídeo modificado reversível, mistura e conjunto de reação de amplificação de ácido nucléico	PI0715427-5 (巴西专利)	毕万里	2007.07.30	自申请日起 20年	发明专利

公司已经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毕万里签订《专利技术使用许可协议》，根据协议规定，毕万里将无偿地、独占地、排他地、不可撤销地授权许可公司在专利有效期限内使用及应用其上述专利技术在世界范围内研发、制造和销售相关产品。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合法拥有上述无形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相关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

（三）业务资质

1、业务资质及许可证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取得的业务资质和许可证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取得时间	有效期
1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CN00014175	2012.09.26	3 年
2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03812Q20491R2M	2011.09.16	长期有效
3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3202604450	2010.12.10	5 年
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0189842	2010.12.03	长期有效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生产的情形。

2、环评立项及日常符合环保监管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 3 个建设项目，分别为核酸检测试剂研发生产项目、核酸检测试剂研发生产扩建项目以及核酸检测试剂质检项目。

（1）环评批复及验收情况

①核酸检测试剂研发生产项目

2010 年 6 月 21 日，苏州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对苏州新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酸检测试剂的研发生产”项目的环保审批意见，同意该项目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申报（登记）表》的申报内容在申报地址建设。

2010 年 11 月 29 日，苏州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认为苏州新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核酸检测试剂项目已经按环保批复要求建成，同意该项目投入生产。

②核酸检测试剂研发生产扩建项目

2013 年 1 月 5 日，苏州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对苏州新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酸检测试剂的研发生产扩建项目”的环保审批意见，同意该项目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申报（登记）表》的申报内容在申报地址建设。

2013 年 9 月 22 日，苏州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认为苏州新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核酸检测试剂的研发生产扩建项目已经按环保批复要求建成，同意该项目投入生产。

③核酸检测试剂质检项目

2014年3月27日，苏州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对“苏州新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酸检测试剂的质检项目”的环保审批意见，同意该项目按照《建设申报环境申报表》的申报内容在申报地址建设。

2015年1月26日，苏州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认为苏州新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核酸检测试剂的质检项目已经按环保批复要求建成，同意该项目投入生产。

（2）废弃物处置

公司在日常的生产经营中会产生一定的固体和液体废弃物，主要包括手套、乙腈、乙醇等。公司已经与苏州德沃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了《生物纳米园小微企业危险废物联合处置协议书》，公司产生的废物在苏州德沃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协调下交给有资质处理这些废弃物的公司处置。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遵守相关环保规定，公司日常环保运营合法合规。

3、安全生产立项及日常经营符合安全生产管理情况

（1）安全生产许可

公司为生物医药类企业，不属于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烟花爆竹、民用爆炸品生产企业；公司的主要产品均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名录所列示的危险化学品，公司亦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制造企业；公司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所列示企业，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2）危险化学品使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前款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公安部门、农业主管部门确定并公布。公司日常生产过程中危险化学品用量远低于《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年版）》所规定的用量标准，因此公司使用危险化学品无须办理安全使用许可证。

公司在日常的研发工作中会用到少量的乙醚、三氯甲烷、盐酸等危险化学品，

上述的危险化学品均系公司从外部购买。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销售企业、购买单位应当在销售、购买后 5 日内，将所销售、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以及流向信息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并输入计算机系统”。公司日常购买的危险化学品均已在公安机关进行备案。

（3）主管部门无违法违规证明

2015 年 7 月 20 日，苏州工业园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苏州新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7 月 16 日期间未受到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措施到位，报告期内，公司在安全生产方面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4、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方面的合规情况

（1）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报告期内，公司已经取得了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此外，公司目前正在申请 ISO13485:2003 的质量体系认证，目前处于初次审核中。公司的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取得时间	有效期
1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CN00014175	2012.09.26	3 年

（2）主管部门无违法违规证明

2015 年 7 月 22 日，苏州质量技术监督局工业园区分局出具《证明》，证明苏州新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有违反产品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产品遵守了相关质量标准，并且报告期内未曾受过行政处罚，公司的质量标准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5、荣誉奖励情况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颁发机构
1	高新技术企业	GR201332000115	2013.08.05	三年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

					江苏省地方税务局
2	江苏省科技型中小企业	133205Y7KJQY000324	2013.12.31	三年	苏州市科学技术局
3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立项证书	08026213200573	2012.07.11	-	科学技术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

（四）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基本情况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固定资产原值（元）	固定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专用设备	12,425,152.12	6,557,927.65	52.78%
运输工具	706,242.00	391,410.27	55.42%
电子设备	872,231.30	368,357.43	42.23%
合 计	14,003,625.42	7,317,695.35	52.26%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如下：

序号	固定资产名称	入账金额（元）	尚可使用年限（月）
1	进口设备	525,734.27	59
2	进口设备	131,773.52	59
3	净水设备	104,500.00	58
4	进口设备	66,027.62	59
5	进口设备一批	755,686.61	51
6	喷涂机 2 台	244,300.00	48
7	DNA 测序仪	396,869.00	34
8	进口设备一批	187,013.74	47
9	进口设备	354,476.30	40
10	进口设备一批	253,850.93	42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固定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

2、房屋建筑物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所在的办公、生产和研发场所为租赁房产，并且签订了相关合同，租赁房产均处于租赁期内，具体房屋的租赁合同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m2）	租赁期限
1	苏州工业园区生物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新海生物有限	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 218 号生物纳米园 C8 楼 101 室	902	2012.10.16-2015.11.30
2	苏州工业园区生物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新海生物有限	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 218 号生物纳米园 C8 楼 301 室	1,052	2010.09.01-2016.09.30

3	苏州工业园区生物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新海生物有限	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218号生物纳米园B2楼212室	117	2014.04.01-2017.03.31
---	------------------	--------	---------------------------	-----	-----------------------

出租方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证号	面积（m2）	房屋坐落	用途	取得时间	权属人
1	苏房权证园区字第00493726号	167,088.55	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218号	非居住	2013年5月17日	苏州工业园区生物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	苏房权证园区字第00450014号	82,616.56	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218号	非居住	2012年9月19日	苏州工业园区生物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五）员工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员工总数为25人，平均年龄为33岁。其中，技术人员15人，管理人员为5人，其他为行政、财务、销售及质管人员。大专以上学历者有24人，占比约96%。

1、按年龄统计

年龄区间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30岁以下	14	56.00%
31-40岁	7	28.00%
41-50岁	2	8.00%
50岁以上	2	8.00%
合计	25	100.00%

2、按受教育程度统计

受教育程度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博士	1	4.00%
硕士	10	40.00%
本科	8	32.00%
大专	5	20.00%
其他	1	4.00%
合计	25	100.00%

3、按类别统计

专业分工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技术人员	15	60.00%
管理人员	5	20.00%
其他	5	20.00%
合计	25	100.00%

4、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为在册 25 名员工中的 22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公司中有 3 人尚未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其中两名员工为外籍人士，两人均已出具声明，自愿放弃社保和公积金，并且承诺将不以公司未为本人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为由要求解除与公司的劳动关系，或要求公司进行任何经济补偿或赔偿，或提出任何其它主张；另外一名员工为协保人员，并且已经缴足公积金，公司无需为其继续缴纳社保和公积金。

2015 年 7 月 24 日，苏州工业园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苏州新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认真遵循国家、省、市以及苏州工业园区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严格按照劳动法律法规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为员工缴纳园区公积金（社会保险），包含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和住房保障等社会保障内容；截止目前公司未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和不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原因而受到行政处罚。

（六）研发流程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公司研发部门架构

公司研发机构现有技术人员 15 人，其中博士 1 人，硕士 7 人，本科 5 人，大专 2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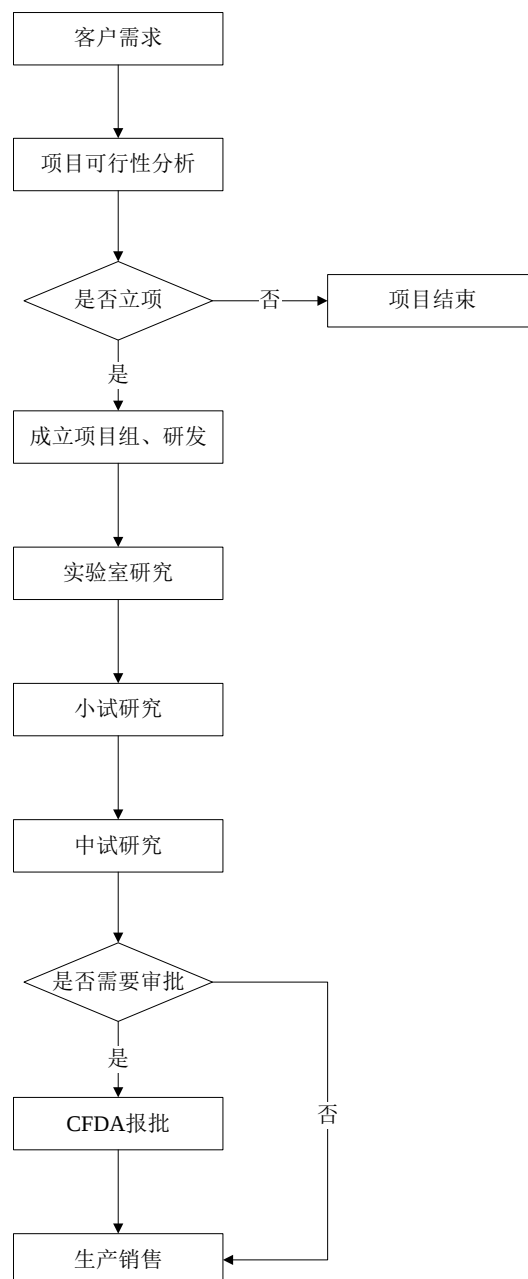
公司研发部门制定了一整套管理制度，从多方面规范管理、鼓励创新，包括《设计开发控制程序制度》，对产品设计开发过程中的策划、输入、输出、验证、确认、更改等一系列流程做出明确规定，确保设计开发的产品能够满足顾客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此外，公司建立了《研发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对个人绩效进行管理和评估，提高个人的工作能力和工作效率，从而提高组织整体的工作效能，最终实现组织战略目标；公司还制定了《实验记录管理制度》、《化学实验室管理制度》、《核酸检测组实验室管理制度》等，用制度来规范科研的实验记录，提高科研实验质量，确保实验记录能够达到真实、规范、完整。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在 2013 年与 2014 年以及 2015 年 1-4 月分别为 3,102,923.72 元、3,744,910.79 元以及 1,280,034.03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4.55%、28.07%与 40.52%。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中“最近一年销售

收入小于 5,000 万元的企业，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的要求。

2、主要产品研发流程

公司研发流程如下：



首先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市场信息分析结果，管理层策划设计开发项目，研发部负责组织人员进行技术可行性分析和风险分析，并形成《立项报告》；在《立项报告》经总经理批准后，项目负责人编写《设计开发计划书》，作为设计和开发策划过程的输出，经总经理批准后实施。

在分阶段的设计和开发中，上一阶段的设计和开发输出以及上一阶段的设计和开发评审、设计和开发验证结果可作为下一阶段的设计和开发输入。研发部将设计和开发输入的内容整理成《设计和开发输入一览表》，作为设计和开发遵循的依据。研发部在充分收集信息的基础上，评审设计和开发输入的充分性和适用性，在设计和开发输入评审的基础上，评审结果记录于《设计和开发输入一览表》，报总经理审批后，设计和开发才能进入下一阶段。

每次设计和开发评审后，项目负责人将评审会议内容汇总，评审的阶段记录表式中无评审记录时，填写《设计和开发评审报告》，并将《设计和开发评审报告》提交给评审组组长确认签字。

研发部针对《设计和开发评审报告》中提出的改进建议，对原设计和开发进行改进和完善。设计和开发工作完成后，研发部负责将所有设计和开发记录整理移交办公室，质管部定期（不低于每季度一次）检查《设计开发控制程序》的实施和记录情况。

3、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三名，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如下：

毕万里先生，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毕万里作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期限截止到 2022 年 4 月 5 日。

卢红波女士，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二）监事”。卢红波作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

姚永豪先生，1975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1998 年 6 月毕业于东北农业大学动物医学专业，获得学士学位；2007 年 6 月毕业于东北农业大学动物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专业，获得硕士学位。1998 年 7 月至 2002 年 12 月任沈阳波音牧业发展公司市场部区域经理；2007 年 6 月至 2008 年 4 月任哈尔滨康普乳品部门主管；2008 年 4 月至 2009 年 5 月任北京康为世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部门主管；2009 年 5 月至 2010 年 7 月任南京金斯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主管、重点项目（蛋白）负责人；2010 年 7 月至 2015

年7月任苏州新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研发经理；2015年7月至今任苏州新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经理，姚永豪作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从原任职单位离职时未就竞业限制进行约定，在原任职单位离职后也未收到过原任职单位支付的竞业限制补偿金。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工作以来，未使用或利用原任职单位的商业秘密或技术秘密等秘密，也未向公司泄露过原任职单位的商业秘密或技术秘密等秘密。

2015年7月21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苏州新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关于无竞业禁止及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纠纷的声明》，声明在进入公司工作前，未与原单位签订竞业禁止协议或所签协议中不包括竞业禁止的条款，也未与原单位发生过侵害原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

综上，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产品所使用的技术真实、合法。公司产品所使用技术不存有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形，无潜在纠纷。

（七）人员、资产、业务的匹配性

公司为研发型企业，产品技术含量较高，对研发人员的学历要求也较高，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员工中本科及以上学历占比为76%，技术人员占比60%，公司的员工结构及学历分布符合公司的生产经营特点，与公司主营业务的人力资源特征吻合。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员工状况与公司业务相匹配。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简介

（一）报告期公司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及各期主要产品的规模、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均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公司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1-4 月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	7,657,675.06	100.00%	13,342,259.21	100.00%	3,704,368.94	100.00%
其他业务	-	-	-	-	-	-
合计	7,657,675.06	100.00%	13,342,259.21	100.00%	3,704,368.94	100.00%

单位：元

主要产品类别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 1-4 月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PCR 酶	3,671,354.26	280,397.29	6,015,020.84	568,569.93	1,206,310.68	99,322.31
引物	1,993,056.60	381,566.90	4,254,464.92	1,350,290.13	1,622,407.77	446,884.41
其他	1,993,264.20	184,137.83	2,889,754.58	413,435.13	875,650.49	193,958.59
技术服务	-	-	183,018.87	-	-	-
合计	7,657,675.06	846,102.02	13,342,259.21	2,332,295.19	3,704,368.94	740,165.31

报告期内，公司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4 月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 100%，并且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 PCR 酶、引物等公司主要产品构成，公司的业务明确。

（二）公司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占当期销售总额的百分比

1、客户类型

公司客户主要是公安部物证鉴定中心、北京刑技技术开发公司等物证鉴定机构以及相关的生物技术公司等。

2、公司前五大客户

（1）2015 年 1-4 月

2015 年 1-4 月，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及占销售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2015 年 1-4 月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北京刑技技术开发公司	2,474,834.95	66.81
公安部物证鉴定中心	373,786.41	10.09
光瀚健康咨询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310,679.61	8.39
基点认知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287,378.64	7.76

宁波海尔施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73,786.41	1.99
合计	3,520,466.02	95.04

(2) 2014 年度

2014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及占销售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2014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北京刑技技术开发公司	4,648,877.08	34.84
北京拜赛安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475,728.16	18.56
公安部物证鉴定中心	1,666,899.75	12.49
光瀚健康咨询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558,101.30	11.68
北京天地和同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879,890.46	6.59
合计	11,229,496.75	84.16

(3) 2013 年度

2013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及占销售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2013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公安部物证鉴定中心	5,508,750.48	71.94
上海德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931,745.28	12.17
南京骥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49,622.64	3.26
基点认知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203,301.89	2.65
苏州市公安局	160,377.36	2.09
合计	7,053,797.65	92.11

2013 年、2014 年以及 2015 年 1-4 月，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公司总的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2.11%、84.16%以及 95.04%，前五大客户的占比较高，公司在一定程度上对前五大客户存在依赖。但是公司的产品质量有着较高的保证，公司的前五大客户也相对稳定，公司与客户之间一直保持着稳定和长期的合作关系。

(三)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占当期采购总额的百分比

1、供应商类型

报告期内，公司的上游供应商主要包括原材料、辅助材料、机器设备等相关厂商，公司每年将会根据供应商提供产品的质量、交货期、价格、售后服务、信誉等，对相关供应商进行评定以判断其是否属于合格供应商，公司与上游供应商

通过长期合作已经形成了较为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公司的采购模式见下文“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公司的商业模式”之“（一）采购模式”。

2、主要原材料占成本的比重

报告期内，2013 年、2014 年以及 2015 年 1-4 月，公司实际发生的生产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期间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制造费用		生产成本合计
	金额	比重 (%)	金额	比重 (%)	金额	比重 (%)	
2013 年	845,214.36	52.94	163,498.39	10.24	587,793.64	36.82	1,596,506.39
2014 年	2,771,568.56	62.41	511,807.89	11.52	1,158,056.72	26.07	4,441,433.17
2015 年 1-4 月	414,430.87	55.62	62,390.47	8.37	268,279.90	36.01	745,101.24

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构成，2013 年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占生产成本比重分别为 52.94%、10.24%、36.82%；2014 年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占生产成本比重分别为 62.41%、11.52%、26.07%；2015 年 1-4 月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占生产成本比重分别为 55.62%、8.37%、36.01%。2014 年直接材料的比重有所提升，主要原因是 2014 年公司引物的生产数量较多，在生产成本中的比重显著提升，由于引物的单位材料成本相对较高，因而导致了直接材料的比重在 2014 年有所增加。总体来说，报告期内生产成本各科目比例较为稳定。

3、成本归集、分配及结转

（1）成本归集

由于公司面对的不同客户的需求不同，且产品规格繁多，产品成本按照产品品种进行归集与计算，采用品种法进行成本核算。

（2）成本分配

公司根据生产流程的特点及公司经营特点制定了成本核算方法，对发生的各项要素费用进行审核、汇总，编制各种要素费用分配表，依据“谁受益谁承担”原则，按其用途及受益对象分配计入有关产品的生产成本明细账，设立了“原材料”、“直接人工”以及“制造费用”科目。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 PCR 酶、引物等，由于实际产品的特殊性，计量单位数量极小，实际操作很难精确到单位成本耗用的计量单位，故按照生产批次来领用材料，因此原材料消耗采取定额消耗法，根据产品物料清单的标准配比来归集每个产品实际耗用的原材料。

直接人工为生产人员的薪酬，由于公司的生产人员均为公司的技术人员，因此该部分人员的薪酬根据生产、研发分别耗用的时间在生产成本与研发费用中分配。而每种产品分配的人工成本根据产品消耗的工时进行分配。

制造费用包括房租、固定资产折旧、水电费等，房租根据房屋实际使用的用途进行分配，固定资产折旧根据机器设备的用途以及耗用的工时在生产成本、研发费用以及管理费用（除研发费用之外）进行分配。

（3）成本结转

存货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结转产品成本。

4、公司前五大供应商

（1）2015 年 1-4 月

2015 年 1-4 月，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2015 年 1-4 月	
	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ARBIT SCITECH,INC	748,865.76	58.64
BIOSEARCH TECHNOLOGIES,INC,	273,066.05	21.38
上海捷瑞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60,000.00	4.70
生工生物工程（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8,000.00	2.19
苏州锐思克工业贸易有限公司	26,000.00	2.04
合计	1,135,931.81	88.95%

（2）2014 年度

2014 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2014 年	
	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ARBIT SCITECH,INC	2,985,645.45	51.39
BIOSEARCH TECHNOLOGIES,INC	1,380,335.82	23.76
苏州高新区凯瑞装饰建材经营部	1,010,000.00	17.39
苏州印刷总厂有限公司	218,000.00	3.75
北京华粤瑞科科技有限公司	83,000.00	1.43
合计	5,676,981.27	97.72

(3) 2013 年度

2013 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2013 年	
	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ARBIT SCITECH,INC,INC	2,145,169.29	58.09
苏州高新区凯瑞装饰建材经营部	790,000.00	21.39
BIOSEARCH TECHNOLOGIES,INC,INC	262,388.12	7.11
北京泛博生物化学有限公司	114,000.00	3.09
苏州印刷总厂有限公司	4,400.00	1.19
合计	3,355,557.41	90.87

(四) 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1) 2013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截至目前履行情况
1	公安部物证鉴定中心	5,500,000.00	2013.06.13	履行完毕
2	公安部物证鉴定中心	3,840,000.00	2013.05.30	履行完毕
3	基点认知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210,000.00	2013.03.13	履行完毕
4	上海德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68,000.00	2013.03.18	履行完毕
5	上海德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40,000.00	2013.06.25	履行完毕

(2) 2014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截至目前履行情况
1	北京刑技技术开发公司	2,800,000.00	2014.07.28	履行完毕
2	北京刑技技术开发公司	2,016,000.00	2014.03.18	履行完毕
3	北京拜赛安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275,000.00	2014.10.29	履行完毕
4	北京拜赛安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275,000.00	2014.12.17	履行完毕
5	北京天地和同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	2014.10.17	履行完毕

(3) 2015 年 1-4 月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截至目前履行情况
1	北京刑技技术开发公司	2,736,000.00	2015.04.08	正在履行
2	光瀚健康咨询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60,000.00	2015.02.26	履行完毕
3	光瀚健康咨询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60,000.00	2015.04.23	履行完毕
4	宁波海尔施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76,000.00	2015.03.23	履行完毕
5	中国科学院苏州生物医学工程技术	48,000.00	2015.02.09	正在履行

	研究所			
--	-----	--	--	--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1) 2013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截至目前履行情况
1	苏州高新区凯瑞装饰建材经营部	790,000.00	2013.03.26	正在履行
2	ARBIT SCITECH,INC	354,476.30	2013.07.24	履行完毕
3	ARBIT SCITECH,INC	253,850.93	2013.08.23	履行完毕
4	ARBIT SCITECH,INC	243,240.13	2013.01.20	履行完毕
5	ARBIT SCITECH,INC	207,609.68	2013.05.23	履行完毕

(2) 2014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截至目前履行情况
1	苏州高新区凯瑞装饰建材经营部	1,010,000.00	2014.03.21	正在履行
2	ARBIT SCITECH,INC	847,886.56	2014.10.02	履行完毕
3	ARBIT SCITECH,INC	593,203.55	2014.01.20	履行完毕
4	ARBIT SCITECH,INC	462,749.46	2014.04.30	履行完毕
5	BIOSEARCH TECHNOLOGIES,INC	456,423.53	2014.06.11	履行完毕

(3) 2015 年 1-4 月

序号	供应商单位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截至目前履行情况
1	ARBIT SCITECH,INC	609,917.13	2015.01.22	履行完毕
2	BIOSEARCH TECHNOLOGIES,INC	108,501.75	2015.03.31	履行完毕
3	BIOSEARCH TECHNOLOGIES,INC	64,539.65	2015.03.31	履行完毕
4	BIOSEARCH TECHNOLOGIES,INC	46,422.90	2015.03.12	履行完毕
5	上海兆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3,000.00	2015.03.05	履行完毕

3、银行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银行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贷款人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借款用途	合同期限	年利率	截至目前履行情况
----	-----	------	------	------	------	-----	----------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科技支行	32010120140003489	146,601.67 美元	流动资金借款	2014.03.12-2015.03.11	12 个月 LIBOR+450% 的利差组成的固定借款利率。	履行完毕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姑苏支行	苏中银（姑苏中小）贷字（2014）第 043 号	101 万元人民币	购买原材料	2014.04.01-2015.03.31	7.20%	履行完毕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科技支行	32010120140005994	150 万元人民币	流动资金借款	2014.04.14-2015.04.13	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基础上上浮 15%。	履行完毕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科技支行	32010120140011763	278,377.53 美元	流动资金借款	2014.07.07-2015.07.06	12 个月 LIBOR+450% 的利差组成的固定借款利率。	履行完毕

其中，合同编号为“32010120140003489”及“32010120140011763”的银行借款主要是用于支付货款，借款性质为信用借款。

合同编号为“苏中银（姑苏中小）贷字（2014）第 043 号”的借款主要是用于购买原材料，借款性质为担保借款。2014 年 4 月 1 日，担保人蒋月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姑苏支行签订了“苏中银（姑苏中小）保字（2014）第 023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借款提供最高额 500 万元的担保。

合同编号为“32010120140005994”的借款主要是用于支付货款，借款性质为质押借款，由公司的应收账款进行质押。2014 年 4 月 14 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科技支行签订了质押合同编号为《32010120140005994-1》的《权利质押合同》，为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质押。

报告期内，公司均已按时偿还了相关银行贷款，未发生逾期还款的情况。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一）采购模式

公司目前的采购主要采取询价采购的模式，针对需要采购的原辅料，向合格

供应商名录中的企业发出购货申请，经过询价、比价后，确定采购数量及采购价格，一般情况下，公司会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验收合格后付款，在部分情况尤其是采购金额较小的情况下，也会提前预付部分款项。

公司的上游供应商主要包括原材料、辅助材料、机器设备等相关厂商，公司每年将会根据供应商提供产品的质量、交货期、价格、售后服务、信誉等，对相关供应商进行评定以判断其是否属于合格供应商，公司与上游供应商通过长期合作已经形成了较为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在前五大采购供应商中，公司对于 ARBIT SCITECH,INC 及 BIOSEARCH TECHNOLOGIES,INC 两家供应商的采购较为集中，占比达到 50% 以上。公司从 ARBIT SCITECH 主要采购的是二手的仪器设备，ARBIT SCITECH,INC 为专门收购和转卖二手设备的公司，公司之所以在 ARBIT SCITECH,INC 采购设备主要是因为其销售设备的质量较好、价格低廉，而国外有较多类似的二手设备销售企业较多，因此 ARBIT SCITECH,INC 的替代性较强。与此同时，随着企业规模的扩大，考虑到后期更多的维修成本，公司未来将会逐渐减少二手设备的购买，因而对 ARBIT SCITECH,INC 的依赖性将会进一步减弱；公司从 BIOSEARCH TECHNOLOGIES,INC 主要采购的是原材料，由于 BIOSEARCH TECHNOLOGIES,INC 的产品质量较好，公司与 BIOSEARCH TECHNOLOGIES,INC 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但是该种原材料的市场竞争充分，公司不存在对 BIOSEARCH TECHNOLOGIES,INC 的依赖。

（二）生产模式

1、主要产品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接到订单时，首先检查库存商品是否充足，如果库存商品足够，则直接用库存商品进行发货；如果库存商品不足，则销售人员通知生产部，生产部安排生产计划，如果物料不足，生产部申请采购，由采购人员进行采购，到货的物料经过质管部检验合格后，放行至仓库，生产部从仓库领料，组织生产。由于公司的客户比较稳定，生产部会根据之前的销售情况提前生产部分产品，使得存货维持在一个比较合理的水平。

产成品需要经过质管部检验，对于合格的成品，转入仓库，仓库人员根据包

装要求发货；检验不合格的成品，则按照不合格品处理。对于不合格品，质管部评价是否需要产生纠正措施，如果需要纠正措施，根据实际需要决定是否由研发部更改产品生产工艺或其它内容。

2、产品外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存在部分环节委托生产（外包外协）的情形。公司与苏州印刷总厂有限公司签订了《苏州印刷总厂有限公司加工定作承揽合同》，由苏州印刷总厂有限公司对样本采集卡的试纸条进行印刷、模切、剔废，对滤纸进行光切、模切和打包，对生物样品袋进行模切、剔废等服务，该类服务的技术含量较低，因而将该营运环节外包有利于降低企业的生产成本。公司与苏州印刷总厂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委托外包的价格均以公允价格制定。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的产品外协情况。

2013年、2014年外协加工的费用分别为44,000元及218,000元，2015年1-4月没有产生外协加工的费用，外协加工在公司业务的占比较小，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较大的影响。

（三）销售模式

公司目前的采用的是以直接销售与买断式代理销售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公司的直接销售目前主要依赖于公司和公安部物证鉴定中心、北京刑技技术开发中心等客户建立的稳定合作关系，同时客户也可以通过公司网站来了解和咨询相关产品；此外，公司也通过经销商买断代理部分产品，由经销商分销给下游的客户。

一般情况下，在签订合同后，公司要求客户预付部分款项，针对部分合作已久的客户，由于相互之间合作的交易较多，在通过客户验收之后再进行收款。

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商业模式具有可持续性。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公司一家专注于开发核酸分子检测相关应用产品的公司，主要产品包括PCR酶、引物等生物制品，客户主要为公安部物证鉴定中心、北京刑技技术开发公司等物证鉴定机构以及相关的生物技术公司等，公司产品主要是作为生产体外诊断试剂的原材料，此外，公司计划进入核酸分子诊断产品市场，重点开发肿瘤用药

及监控产品，相关产品预计 2015 年 12 月底前开始临床试验。

（一）行业基本情况

1、生物制品定义及分类

生物制品是应用普通的或以基因工程、细胞工程、蛋白质工程、发酵工程等生物技术获得的微生物、细胞及各种动物和人源的组织和液体等生物材料制备的，用于人类疾病预防、治疗和诊断的药品。生物制品不同于一般医用药品，它是通过刺激机体免疫系统，产生免疫物质（如抗体）才发挥其功效，在人体内出现体液免疫、细胞免疫或细胞介导免疫。

按照用途不同，我国生物制品可分为四大类：（1）诊断制品类，指用于疾病诊断、检测机体免疫状况及鉴别病原微生物的各种诊断试剂；（2）预防制品类，指用于预防各种传染病的疫苗；（3）血液制品类，指以人血浆为原料制备的，用于疾病预防、治疗的各种制剂；（4）治疗制品类，主要有抗毒素及其它制剂，直接用于各种疾病的治疗。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核酸分子检测相关产品主要用于法医物证鉴定，属于生物制品范畴，接下来公司将进一步扩大产品的应用范围，将产品用于医用诊断，进入体外诊断试剂行业。

2、体外诊断行业定义及分类

体外诊断（IVD）包括从人体采集、制备及检测样本（如血液、尿液、体液及组织等）时使用的试剂、仪器及系统，以查明及诊断疾病和其他情况。

体外诊断试剂按照检测原理或检测方法，主要包括生化诊断试剂、免疫诊断试剂、分子诊断试剂、微生物诊断试剂、尿液诊断试剂、凝血类诊断试剂、血液学和流式细胞诊断试剂等，其中生化、免疫、分子诊断试剂为我国诊断试剂主要的三大类品种。国际诊断行业巨头均同时生产诊断试剂和诊断仪器。在我国，由于产业发展时间较短以及技术水平的限制，从事体外诊断产业的企业主要为诊断试剂生产厂商，诊断仪器的生产厂商相对较少。

类别	检测原理	分类	主要用途
生化诊断试剂	通过各种生物化学反应或免疫反应测定体内生化指标	-	测定酶类、糖类、脂类、蛋白和非蛋白氮类、无机元素类等

免疫诊断试剂	通过抗原抗体的特异性免疫反应进行测定	胶体金	传染性疾病、内分泌、肿瘤、药物等检测
		放射免疫	
		酶联免疫	
		时间分辨荧光	
		化学发光	
分子诊断	应用分子生物学方法检测患者体内遗传物质的结构或表达水平的变化	核酸扩增技术（PCR）	用于肝炎、性病、优生优育、遗传病基因和肿瘤等检测
		原位杂交（ISH）	
		基因芯片	

3、国外体外诊断试剂现状

全球体外诊断市场发展于 20 世纪 70 年代，目前已成为数百亿美元庞大市场容量的朝阳行业，产业发展成熟，市场集中度较高，聚集了一批著名跨国企业，包括罗氏、西门子、雅培、贝克曼、强生、生物梅里埃、伯乐等，行业呈现出寡头垄断的竞争格局，巨头均同时生产试剂和仪器，我国三级医院等高端市场基本被外企占据。

4、我国体外诊断试剂现状

就国内现状来说，我国的诊断试剂产业仍处于弱小成长期，国内行业集中度差，厂家数量多达 300-400 家，规模以上企业仅 200 余家，年销售企业过亿元的企业约 20 家，主要为试剂厂商，辅以代理国外仪器。市场割据竞争的格局较为明显，实力较强的综合性企业还较少，行业排名靠前的企业主要是在某一领域具备竞争优势。2001 年至今，国内诊断试剂行业集中度有所提高，国产产品得到认可。由于国产商品具有价格低，售后服务好的优势，用户多集中在二级医院和基层医院等中低端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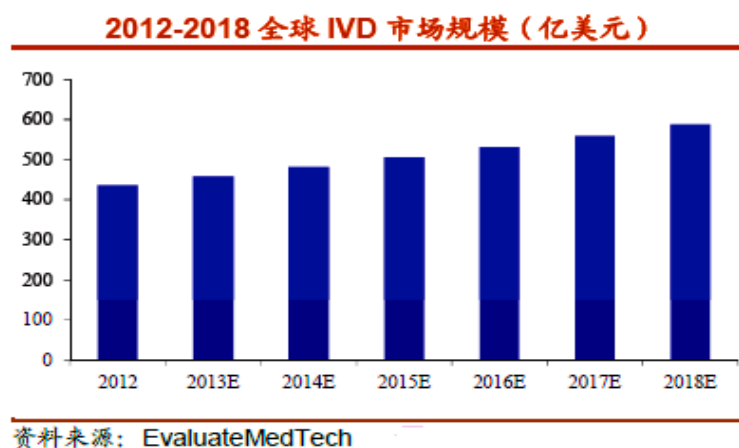
从品种上看，国内体外诊断试剂市场主要由生化、免疫试剂构成，二者合计占比共 60%，而国际主流市场体外诊断试剂品种较为丰富，快速检测发展较为成熟，免疫、生化合计占比约 33%。

从技术上看，目前在临床应用比较广泛的免疫试剂中的肝炎、性病和孕检系列，临床生化中的酶类、脂类、肝功、血糖、尿检等系列，国内主要生产厂家的技术水平已基本达到国际同期水平，基因检测中的 PCR 系列基本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基因芯片、癌症系列正在迅速追赶国际水平。由于市场因素、政策因素和国内机电一体化应用技术落后等原因，微生物学等方面一些项目发展缓慢，技术水平较低。

（二）体外诊断试剂行业市场规模

1、全球体外诊断市场规模

据 EvaluateMedTech、莫尼塔公司、EDMA 的报告分析，2012 年全球体外诊断（不包括糖尿病监测业务）市场约 436 亿美元，预计到 2018 年达到 588 亿美元，复合增速达到 5.10%。



（注：数据来源于 IMS）

从市场份额看，罗氏独占鳌头，2012 年市场份额约 18.80%，预计到 2018 年市场份额将提升到 19.30%；雅培受益于 POCT 和分子诊断业务增长，预计市场份额将从 2012 年的 9.80% 上升到 2018 年的 10.70%，位居第 2；丹纳赫在收购 Beckman 后异军突起，2012 年市场份额为 10.60%，预计到 2018 年市场份额将达到 10.50%。

2012 年，前 10 位公司的销售额为 352 亿美元，市场份额占比达 80.70%，预计到 2018 年销售额将达到 464 亿美元，市场份额下降到 78.90%。

2012-2018 年全球主要 IVD 公司销售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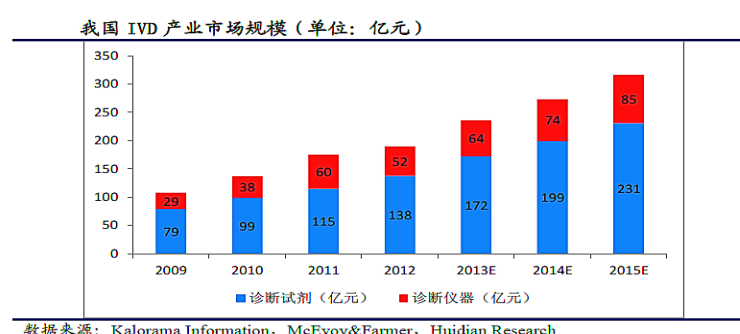
排序	公司	公司总部	销售额（百万美元）		复合增速 CAGR 2012-18	市场份额	
			2012	2018E		2012	2018E
1	罗氏（Roche）	瑞士	8,216	11,329	6%	18.8%	19.3%
2	雅培（Abbott）	美国	4,292	6,292	7%	9.8%	10.7%
3	丹纳赫（DanaHER）	美国	4,628	6,197	5%	10.6%	10.5%
4	西门子（Siemens）	德国	5,153	6,073	3%	11.8%	10.3%
5	赛默飞（Thermo Fisher）	美国	2,912	3,749	4%	6.7%	6.4%
6	碧迪（BD）	美国	2,538	3,203	4%	5.8%	5.4%
7	美艾利尔（Alere）	美国	2,110	2,808	5%	4.8%	4.8%
8	希森美康（Sysmex）	日本	1,666	2,542	7%	3.8%	4.3%
9	强生（J&J）	美国	2,069	2,143	1%	4.7%	3.6%
10	梅里埃（bioMérieux）	法国	1,609	2,064	5%	3.7%	3.5%
前 10			35,194	46,400	5%	80.7%	78.9%
其他			8,421	12,389	7%	19.3%	21.1%
总计			43,614	58,789	5.1%	100.0%	100.0%

资料来源：EvaluateMedTech

2、我国体外诊断市场规模

根据 Kalorama Information、McEvoy&Farmer 等国外研究机构的研究报告，2009 年，国内体外诊断行业的市场规模约为 108 亿元（包括体外诊断试剂及仪器），2012 年已增长到 190 亿元左右，2009-2012 年复合增速为 20.70%。其中诊断试剂的规模从 2009 年的 79 亿增长至 2012 年的 138 亿，复合增速为 20.50%；诊断仪器的规模从 2009 年的 29 亿增长至 2012 年的 52 亿，复合增速为 21%。

目前中国体外诊断产品人均使用量约为 1.5 美元/年，较发达国家人均 25-30 美元/年的使用量相比较小。未来伴随注重预防、诊断前移的观念不断深入人心及国家政策的扶持，我国体外诊断行业将延续 15%-20% 的增长（预计增速来自于“中国医疗器械协会体外诊断系统专业委员会”的预测），即 2015 年我国体外诊断行业的规模将有望突破 300 亿，其中诊断试剂突破 230 亿、诊断仪器突破 80 亿。



（三）行业生命周期

我国体外诊断行业起步于 20 世纪 80 年代，发展初期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与国外差距较大，主要以学习和模仿试剂为主。经过三十多年的发展，我国体外诊断行业现已具备一定的市场规模和基础，目前处于快速成长期，市场前景广阔。

根据中国医药工业信息中心发布的《中国医药健康蓝皮书》统计分析，2014 年，我国体外诊断产品市场规模达到 306 亿元，其中免疫诊断占比将近 38%，生化试剂占比 19%，分子诊断占比为 15%。此外，中国体外诊断产品人均年使用量仅为 1.5 美元，而发达国家人均使用量到 25~30 美元，差距较大。

随着新医改的推行，医保覆盖率和覆盖水平大幅提高，随之医保节余率下降，医保压力逐年增加。2014 年城镇基本医保基金支出 8134 亿元，结余 1528 亿元，

结余率仅为 15.78%。以 2008-2014 年结余率下降速度推测，至 2020 年全国城镇基本医保基金将首次见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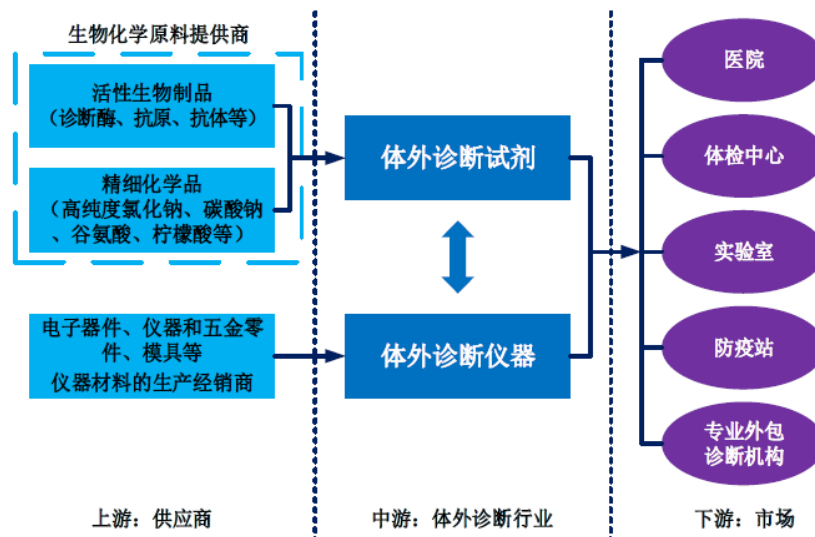
政府卫生支出比例不断增加，截至 2013 年，政府支出超过 9500 亿元，支出占比超过 30%。长此以往，医保费用将远远超出政府承受范围，医保控费势在必行，而医保控费的一个核心环节即为医疗设备及药品使用效率的提升和取消药品加成。据估计体外诊断可以影响近 70% 的医疗决策，却占全球医疗卫生总支出不到 1%。体外诊断行业的发展与运用，有助于以小博大，优化医疗设备及药品使用过程，提高使用效率。随着未来医改继续推进，取消药品加成政策与药品招标降价都将促使医院选择性价比高的国产诊断试剂，国内体外诊断试剂市场有望迎来良好的发展机遇。

因而从行业生命周期来看，目前我国的体外诊断行业处于成长期。

（四）行业价值链分析

由于在应用体外诊断试剂进行检测时，一般需要使用相应的检测仪器，因此体外诊断试剂与相应的体外诊断仪器共同组成体外诊断系统。从事这些体外诊断试剂和仪器研发、生产、销售的企业形成体外诊断（IVD）行业。

从体外诊断行业的产业链来看，体外诊断试剂的上游供应商主要系生物化学原料的提供商，包括诊断酶、抗原、抗体等活性生物制品以及高纯度氯化钠、碳酸钠、谷氨酸、柠檬酸等精细化学品。体外诊断仪器的上游供应商主要为电子器件、仪器和五金零件、模具的生产经销商。中游的体外诊断行业主要包括体外诊断试剂、体外诊断仪器的提供商。下游市场包括了医院、体检中心、实验室、防疫站和专业外包诊断机构等医疗专业机构。体外诊断试剂的消费需求主要来自医学检测和血液筛查。体外诊断行业的产业链如下所示：



1、上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影响：原料进口占比较高，突破即为利润

体外诊断试剂上游的核心原料包括诊断酶、引物、抗原、抗体等，此外还有各种精细化学原料，包括氯化钠、碳酸钠和各种氨基酸以及有机酸等，这些精细化工品的作用主要是调配诊断试剂的缓冲溶液系统。

由于生产工艺、产物纯度等因素影响，国产原料离生产要求仍存在一定差距，目前诊断酶、抗体等主要原料仍依赖国外进口。

目前国内各大诊断试剂龙头均加大原料研发力度，掘取上游原料毛利。如利德曼自上市以来一系列诸如乙肝表面抗原、乙肝 e 抗体、甲状腺球蛋白原料的研发成功，获得上游原料利润溢价，促使公司毛利不断提升，至 2014 年公司毛利率达到 61.83%。

2、下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影响：需求日益差异化，大而全将受益良多

下游需求市场包括医院、体检中心、独立实验室、执法部门物证鉴定中心等，其中，下游医院市场是体外诊断市场的主要消费终端之一。2013 年国内医院检验试剂采购总额约 45 亿美元，占医院耗材类采购总量 21%，预计占全国体外诊断试剂使用量九成以上；其中化学发光与酶联免疫试剂占比最高，分别占试剂使用量的 23%、20%，血液监测占比 19%，常规生化占比 18%，分子诊断占比 4%。

由于目前全国大部分地区使用方法学定价，高端方法学检验定价高于普通方法学定价，医院将更有意愿使用高毛利的化学发光检测方法，理论上化学发光试剂的使用量将远高于酶联免疫试剂的使用，而实际两者使用占比差距仅为 3.00%，这是由于不同医院等级、资金充裕程度有所不同，病人承受能力不同，医院的需

求也有所不同所致。

高端医院重技术，低级医院重成本，中级医院是国产品牌理想客户。高端三甲医院由于外资产品的先入为主，加之对科研和设备品牌的追求，更有意愿使用高通量、全自动的进口产品或高端检测方法，此外较高的门诊量，病人经济承受力也足以支撑高端设备的运作。而基层医院由于经费和病人数目有限，难以形成规模效应，对高通量的新检测技术需求并不大。

相较而言，三乙/二甲等中层医院既有一定动力追求高端检验方法，又受限于资金不足，因此相对便宜且性价比较高的国产品牌是进口产品的理想替代品，中层医院是国产品牌的理想客户。

（五）行业主要监管部门、法律法规及相关的产业政策

1、主要监管部门

体外诊断行业实行的监管体制为：行业主管部门监管、行业协会自律规范以及工商与质监监管相结合。

体外诊断行业行政主管部门为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CFDA），并归属其下设的医疗器械监管司管理。医疗器械监管司是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内设负责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有关医疗器械的产品标准、产品市场准入、生产企业资格、产品临床试验及产品注册等管理职能，主要由医疗器械监管司承担。

中国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所是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直属事业单位，是国家检验药品生物制品质量的法定机构和最高技术仲裁机构，其下设体外诊断试剂与培养基室，负责按医疗器械管理的诊断试剂及临床检验分析一起的检验及有关国家标准的技术审核、修订或起草等。

卫生部临床检验中心是卫生部全国临床检验标准化委员会的常设机构，其职责包括：制定临床检验技术标准及管理规范；负责全国临床检验的质量管理、技术指导、临床检验仪器的质量评价、参考方法的建立、校准实验室的建立、临床检验专业人员的技术培训等。卫生部临床检验中心每年均组织临床检验室兼质量评价工作，对各医疗机构检验科的检验结果质量和使用的诊断试剂进行监测和评价。

体外诊断行业的自律组织为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协会体外诊断系统专业委员会（简称“IVD 专委会”）。IVD 专委会主要负责体外诊断行业市场研究、参与制定相关行业标准和政策法规、对会员企业的公众服务、行业自律管理以及代表会员企业向政府部门提出产业发展建议等。

2、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

我国颁布的与体外诊断试剂行业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6 号）、《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药监局令第 12 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药监局令第 15 号）、《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国家药监局令第 16 号）、《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国食药监械[2007]229 号）、《体外诊断试剂质量管理体系考核范围有效覆盖判定原则及认定程序》（国食药监械[2009]320 号）、《体外诊断试剂（医疗器械）经营企业验收标准》（食药监[2013]18 号）等。

3、相关产业政策及其影响

（1）《促进生物产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政策》（国务院办公厅，2009 年 6 月）

加快培育生物产业，是我国在新世纪把握新科技革命战略机遇、全面建设创新型国家的重大举措。生物医药领域：重点发展预防和诊断严重威胁我国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重大传染病的新型疫苗和诊断试剂。积极研发对治疗常见病和重大疾病具有显著疗效的生物技术药物、小分子药物和现代中药。加快发展生物医学材料、组织工程和人工器官、临床诊断治疗康复设备。推进生物医药研发外包。大力推进生物产业基地发展，鼓励与生物产业相关的企业、人才、资金等向生物产业基地集聚，促进生物产业基地向专业化、特色化、集群化方向发展，形成比较完善的产业链。在基础条件好、创业环境优良的区域，逐步建立若干个国家级生物产业基地。国家在创新能力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以及实施科技计划、高技术产业计划等方面按规定给予重点支持。

（2）《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 计划）生物和医药技术领域体外诊断技术产品开发重大项目申请指南》（科技部，2010 年 10 月）

设立了“体外诊断技术产品开发”重大项目，指出要突破一批体外诊断仪器设备与试剂的重大关键技术，研制出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产品和具有国际

竞争力的优质产品，在一体化化学发光免疫诊断系统等高端产品方面实现重点突破，在临床检验设备、试剂、原辅料、检测、推广方面提升行业的技术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提高体外诊断产品在高端市场的国产化率等。

(3) 《“十二五”生物技术的发展规划》(科学技术部，2011 年 11 月)

对于生物技术的发展中涉及的重大技术问题和集成技术示范主要由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支持，并通过市场机制，调动社会各方面的力量，共同推动；有关创新能力建设由科技部和发展改革委对应计划联合支持。选择具有中国特色和优势核心关键技术，集中优势资源，实现重点突破，力争在国际生物前沿科学领域占据一席之地，抢占一批国际生物技术研究开发制高点。

(4) 《生物产业发展“十二五”规划》(国务院，2012 年 12 月)

“大力开展生物技术药物创制和产业化。促进疫苗升级换代，重点推动新型疫苗（包括治疗性疫苗）研发和产业化。加速治疗性抗体等蛋白质和多肽药物的研制和产业化，促进核酸类药物发展。加快长效注射剂、非注射给药系统等新型制剂技术及产品的开发。促进血液制品综合利用水平的升级，支持重组血液制品的研制和产业化。发展细胞治疗、基因治疗等新技术与装备。支持抗体规模生产、新型生物反应器和佐剂等关键技术的推广应用，加快生物技术药物高品质规模化发展。建设生物技术药物发现、评价、检测、安全监测等公共技术平台，完善生物技术药物产业体系。推动我国生物技术药物的质量标准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推动生物技术药物企业和产品通过相关国家或国际组织的认证，提高产品国际市场份额。目标：形成支撑生物技术药物发展的先进产业技术体系，建立一批多功能、符合国际标准的生物技术药物生产基地，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企业。主要内容：支撑体系建设，与科技重大专项衔接，建立国家人类重大疾病相关基因资源库、支撑生物技术药物研发和生产检验的菌株库、细胞库和毒株库；建设生物技术药物细胞表达和产业化研发平台、生物技术药物检测和表征共享技术平台、动物细胞培养产品的安全检测平台，形成具有国际水平的生物技术药物安全监测体系。

(5) 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工信部，2012 年)

“抓住国内外医药需求快速增长和全球市场结构调整的重大机遇，落实培育

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总体要求，大力发展生物技术药物、化学药新品种、现代中药、先进医疗器械、新型药用辅料包装材料和制药设备，加快推进各领域新技术的开发和应用，促进医药工业转型升级和快速发展。

（6）《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订）》

2013 年 2 月，国家发改委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制定了新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订）》，其中，“新型诊断试剂的开发和生产”、“新型医用诊断医疗仪器设备”以及“诊断用酶等酶制剂”等依然在鼓励类目录中。

（六）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

相比世界生物强国，我国生物产业尚处发展初期，国家积极鼓励生物技术行业的发展，而体外诊断行业作为生物技术的重要应用，也得到了国家政策的有力支持。一系列鼓励行业发展、促进行业需求的国家政策，为本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契机。

2009 年 6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促进生物产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政策》，政策中将预防和诊断严重威胁我国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重大传染病的新型疫苗和诊断试剂作为生物医药的重点发展领域，同时特别指出要支持生物企业利用资本市场融资，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中小生物企业在中小企业板和创业板上市，鼓励符合条件的生物企业在境内外上市筹资。

2012 年 5 月，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发布了《中国慢性病防治工作规划（2012-2015 年）》，提出实现 80%以上的乡镇卫生院开展血糖测定，30%以上的乡镇卫生院开展简易肺功能测定；开发癌症高发地区重点癌症筛查适宜技术，开展早期筛查和治疗。

2012 年 10 月，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发布了《卫生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继续开展以“两癌”（宫颈癌、乳腺癌）筛查为重点的农村常见妇女病防治工作，强化婚前医学检查和孕前检查,加强产前筛查和产前诊断、新生儿筛查工作。到 2015 年，血液筛查核酸检测基本覆盖全国，农村适龄应检妇女常见病检查率达到 70%，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覆盖率达到 70%。

2、市场需求的大幅增加

根据“中国医疗器械协会体外诊断系统专业委员会”的预测，未来我国体外诊断行业将延续 15%-20% 的增长，即 2015 年我国体外诊断行业的规模将有望突破 300 亿元，有望成为全球第三大市场。

我国医疗环境的变化将助推行业规模持续增长，这些驱动因素包括：

（1）医院：诊疗人次和人均检查费用增加

医院采购成本约占检验收入的 30%，目前医院临床检验占据了体外诊断市场 90% 以上的份额，因此我们以医院的增速来大致测算体外诊断行业的增速。

从诊疗人次的变化趋势来看，1978 年我国改革开放，1980 年诊疗人次相比 1978 年增加了一倍，增长率达到 58.99%，2003 年，新农合政策实施，诊疗人次出现较大增长，2004 年增长率为 90.41%，2004 年后诊疗人次以 6% 的增长率稳步增长，2009 年医改及配套政策相继出台，国务院审议并原则上通过了《医改意见》和《2009-2011 年医改实施方案》，出台了国家五项重点医改实施方案，诊疗人次也出现较大幅度增长，达到 11.98%。排除这些政策的影响，可以看到诊疗人次过去稳步的增长率在 7%-9% 左右，而未来随着人均收入和医保人数的增加，诊疗人次仍可以保持至少 7% 的增速。

2000 年底，国家计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和卫计委《出台了关于印发全国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试行）的通知》，调高了医疗服务价格，带动了 2000-2002 年门诊病人检查治疗费的较大幅度的增长，2010 年，由于基本药物零差率的逐渐覆盖，人均药品费用减少，医院为了平衡利益链，检查治疗费用上有所提升，相应的 2010 年检查治疗费有了较大幅度的增长，但是从长期来看，检查治疗费稳步的增长率在 7%-8% 左右，受人口老龄化和“取消以药养医带来的检验费用增加”影响，预计未来 5 年检查治疗费仍可以维持目前的增长率水平。

（2）血站：血筛政策逐步落地

2013 年 5 月，《全面推进血站核酸检测工作实施方案（2013-2015 年）》中明确提出东中西部地区 2013-2015 年核酸检测占比需达到的目标。我国血站目前大多采用的是易操作成本低的酶免 ELISA，但是其不能够消除对“窗口期”标本（抗体阴性，核酸阳性）的漏检，而核酸检测则能显著缩短窗口期，并有更高灵敏度。

国外特别是一些发达国家已经普遍使用核酸检测，在不断提升血液安全水平的需求下，核酸血筛全面铺开是政策所趋人心所向。

2010 年以来，血筛试点地区从 2010 年的 14 家增加到 2012 年的 40 余家，目前约为 50 多家，覆盖面积逐渐扩大，政策的颁布无疑会使试点范围更快扩增。从血筛规模看，全国 2010 年用血量在 2000-2400 万份，并以每年 10% 的增长率增长，若按照 70% 覆盖率测算，以 35 元/份计算，则 2015 年我国核酸血筛市场将至少有 7.89 亿元的市场规模。

（3）体检：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的推出也将给体检市场带来扩增，2011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中提出了“老年人健康管理服务规范”，其明确规定，乡镇卫生院等基层医院需每年免费为 65 岁以上老年人提供以下辅助检查，其中属于体外诊断领域的包括血常规、尿常规、肝功能（血清谷草转氨酶、血清谷丙转氨酶和总胆红素）、肾功能（血清肌酐和血尿素氮）、空腹血糖、血脂。在基层市场这套检查的费用为 200 元，根据我国人均期望寿命 74.30 和以下人口比例，如果老年体检市场释放 10%，未来五年在对 65 岁以上老年人体检服务上将为体外诊断市场增加 $200 \times 1.06 \times 10\%$ 元的市场规模，即 21.20 亿元。

（七）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行业市场集中度不高、产品同质化严重

我国目前拥有数百家体外诊断试剂生产企业，但年销售收入过亿的企业仅约 20 家，排名靠前的 20 家企业市场占有率在 30% 左右，其余大多数体外诊断试剂企业普遍规模较小，市场集中度不高，无法实现规模效应。此外，多数产品的生产规模化、集约化程度较低，往往是同一品种有众多企业生产，质量参差不齐，低水平重复生产现象较为严重。

2、跨国公司在高端市场中占据垄断地位

我国体外诊断行业市场化程度高，国外体外诊断产品可以全面参与国内市场的竞争。目前体外诊断试剂国际上领先企业包括：罗氏、西门子、雅培、强生等几家欧美公司。这些跨国公司技术实力、资金实力及品牌影响力上都远胜国内企业，稳定的产品质量、较高的技术含量以及高效、精确的仪器配套的显著优势，

使跨国公司在国内三级医院高端市场占据了垄断地位。国内企业需要不断开拓市场、扩大规模，并在技术研发方面积极投入，提升试剂新产品和诊断仪器的自主开发能力，才能具备与国外领先企业竞争高端市场的实力。

3、企业技术研发与市场开发面临资金瓶颈

伴随行业技术的进步及中高端技术人才人力成本的上升，研发费用也必然随之增长，需要企业投入的成本越来越高。另外生物制品研发设备单价较高，因此相对而言研发投入也会不断上升。而随着市场进入者的增加，销售渠道的打造和销售团队的建设也要求企业大幅增加相关费用。能否找到有效的渠道融资、维持企业现金流运转并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是很多企业需要解决的难题，资金的限制会对行业发展形成一定的障碍。

（八）竞争格局

1、国际体外诊断竞争格局

经过多年发展，全球体外诊断已成为拥有数百亿美元庞大市场容量的行业，产业发展成熟，市场集中度较高，并聚集了一批著名跨国企业集团，包括 Roche（罗氏）、Siemens（西门子）、Abbott（雅培）、Beckman（贝克曼）、Becton Dickinson（BD）、Johnson & Johnson（强生）、BioMerieux（生物梅里埃）、Bio-Rad Laboratories（伯乐）等，其总部主要分布在北美、欧洲等体外诊断市场发展早、容量大的经济发达国家。这些企业集团下属体外诊断业务年销售收入均在 10 亿美元以上，产品线丰富，不仅包括各类体外诊断试剂，还包括各类诊断仪器以及与之相关的医疗技术服务。

在全球体外诊断市场尤其是新兴经济体国家市场快速增长的驱动下，体外诊断业务在这些企业业务板块中的重要性日益显现，从而也促使其加快该领域的扩张步伐。2006 年，西门子以 15 亿欧元收购美国诊断试剂公司 DPC，2007 年又分别以 42 亿欧元和 70 亿美元收购原排名行业前列的 Bayer（德国拜耳）和 DadeBehring（美国德灵）的诊断业务，一举跻身全球第二位。2008 年，行业龙头罗氏斥资 34 亿美元收购美国诊疗设备制造商 Ventana，以巩固其在体外诊断和肿瘤治疗领域的全球领先地位。2009 年，贝克曼以 7.92 亿美元收购 Olympus（日本奥林巴斯）的诊断业务。2010 年，生物梅里埃收购了我国快速检测生产商美

康生物技术（上海）有限公司。频繁的并购重组使全球体外诊断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市场份额进一步集中到少数几家巨头企业。

2、我国体外诊断竞争格局

我国体外诊断行业内企业数量多、规模小、整体质量和技术水平较低、竞争实力弱。国产产品具有价格低、售后服务好的优势，用户集中在二级医院和基层医院的中低端市场。随着国内企业研发、生产技术水平不断地提高，部分企业的产品质量已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国产产品的市场份额正在不断扩大，市场逐步向龙头企业集中，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但割据竞争的格局没有改变。行业竞争呈现如下几个特点：

（1）生化试剂、免疫试剂占据体外诊断主要市场份额

目前国内市场上所应用的体外诊断试剂主要包括临床生化诊断试剂、免疫诊断试剂和核酸诊断试剂等。临床生化诊断试剂和免疫诊断试剂目前市场份额较大，二者份额比较接近，合计占到 60%-70%的体外诊断市场。

（2）国内诊断试剂市场处于成长初期，缺乏大型企业

我国检验医学的发展长期远远落后于世界先进水平，这极大地阻碍了我国临床诊断试剂的产业化。20 世纪 70 年代始，我国开始引进一些国外先进设备和技术，形成了一些临床诊断试剂产业化的雏形。目前国内诊断试剂市场尚处于起步阶段，同国外公司相比，普遍规模小，品种单一，年销售额超过 1 亿的诊断试剂生产企业寥寥无几，前 10 名企业市场占有率为 20%左右，各企业的平均盈利水平在 10%~20%。

（九）公司主要产品所处行业竞争地位分析

1、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

我国分子诊断市场起步最晚但技术起点较高，且由于市场容量基数相对较小，近年来增长速度最快。分子诊断试剂综合了多种高精尖技术，进入门槛较高，目前临床应用产品主要是核酸扩增技术（PCR）试剂系列。分子诊断市场目前以国内企业为主，主要企业包括达安基因、深圳匹基、科华生物、复星医药等，由于专利原因国外也只有少数几家企业生产该类产品，如罗氏、雅培等公司有部分产品进入中国市场。

① 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是以分子诊断技术为主导的，集临床检验试剂和仪器研发、生产销售以及全国连锁医学独立实验室临床检验服务为一体的生物医药高科技企业。达安基因在分子生物学技术方面，尤其是基因诊断技术及其产品的研制、开发和应用上一直处于国内领先地位，成功研制了百余种 PCR 诊断试剂盒，年生产能力达 2,000 万人份试剂。

②深圳匹基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体外基因检测用荧光 PCR 诊断试剂盒的研发和生产，成立于 1998 年，迄今为止开发研制并生产了二十余种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具备年产 3,000 万人份荧光 PCR 检测试剂的生产能力，2005 年深圳匹基由德国上市公司 QIAGEN 全额收购。

③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集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从事核酸诊断试剂的研制、生产和销售，是目前国内分子诊断试剂生产的龙头企业之一。公司已完成 200 余项的基因诊断快速诊断产品的研发，已有十余个产品获得国家 SFDA 颁发的准产批件。

2、公司竞争地位分析

相对于行业内的其他公司，公司的竞争优势在于：

（1）对 PCR 技术的深刻理解及多项获批和申报的专利

公司的创始人毕万里为“千人计划”国家特聘专家，自1997年起专业从事核酸检测，对PCR技术有着深刻的理解。除仪器市场外，公司在PCR技术市场的各个细分行业上都有着自己的产品，并且有着相应的专利和技术，诸如可逆性修饰的热稳定酶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使用方法、生物样品（血液、唾液等）采集及储存技术等，其中“可逆性修饰的热稳定酶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使用方法”可以减少准备PCR反应的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从而提高了PCR扩增的特异性和灵敏度，相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来说，在PCR酶这一细分领域有着独特的优势。

（2）产品细节和成分优化的优势

公司准确定位自己在产业链的位置，认识到诸如罗氏、强生这样的行业领头

羊的优势在于品牌、市场占有率、以及仪器软硬件的配套方面，公司需要在细分行业中进行深耕细作。公司凭借其对行业技术的深度把握以及对应用产品关键细分领域进行的技术改善，在产品配套上有着自己的优势，这使得公司成为这些行业巨头技术合作的理想对象，使得自己有机会成为他们的配套供应商。

（3）区位优势

公司位于苏州工业园内，周边林立着国内著名的高校及其研究院，包括苏州大学、中国科技大学苏州研究院、西安交通大学苏州研究院等。苏州位于我国长三角经济圈的核心区域，公司无论是在物流、人才引进、研发合作等方面都具有着非常显著的优势。

相对于行业内的其他公司，公司的竞争劣势在于：

（1）没有专门的销售机构

公司目前的销售主要是依赖于公司成立初期和公安部物证鉴定中心建立的稳定合作关系，客户也可以直接在公司网站上直接进行联系和咨询，由于公司产品质量上的保证，使得公司通过前期客户的介绍也会吸引一些客户。公司的销售人员只有一名，没有一个稳定的销售团队来专门对公司的产品进行市场开拓，现有的营销渠道建设还不完善。

针对公司销售能力的不足，公司已经开始打造公司的销售团队，形成一个专职的销售部门来负责公司销售渠道的开拓。

（2）企业规模较小

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期，与知名生物制品企业相比，规模显著偏小。正是由于公司规模偏小，在抵御风险的能力等方面有待进一步提高。

针对公司规模带来的问题，一方面，公司将继续专注于技术上的研发，技术上的领先保证了自己在市场不会被轻易取代；另一方面，公司准备进一步开拓融资渠道，寻找更加广阔的客户资源和市场，争取尽快扩大自己的规模。

（十）行业竞争壁垒

1、技术壁垒

体外诊断试剂行业涉及临床检验学、生物化学、免疫学、分子生物学、分析化学、应用化学、有机化学、生物医学工程、基因工程、机电一体化等众多学科

领域，新进入者依靠自身技术积累较难全面掌握各项技术并形成竞争力。此外，行业上游核心原料的开发领域技术含量高、资金投入大、开发周期长，生产工艺流程复杂、技术掌握和革新难度大、质量控制要求高，从而进一步提高了行业技术壁垒。再次，经过 20 多年的积累发展，我国体外诊断行业已从产业导入期步入快速发展阶段，原来以引进吸收国外先进技术、产品跟踪模仿的方式已不适应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行业内企业要进一步扩大规模、具备与国内龙头企业竞争的實力，必须形成较强的新产品自主开发能力，而要具备与国外领先企业竞争的能力，则还需加强核心原料自主生产和配套诊断仪器的自主开发。

2、人才壁垒

PCR 技术的研发、应用等领域对人才的需求较高，在新产品注册、生产质量控制、生产环节管理、市场研究、市场开发等环节均需要大量的生物技术人员、生产技术人员等专业人才，以及一些具有专业背景的复合型人才。特别是 PCR 技术研发领域，对于研发人员的技术水平、经验积累等综合素质有更高的要求，而新进入 PCR 技术行业的企业，很难在短时间内大规模建设专业人才队伍，因此人才也是 PCR 技术行业的进入壁垒之一。

3、资金壁垒

PCR 技术应用的企业在研发、应用产品开发、设备等方面的投入较大，存在较高的资金壁垒。在研发方面，成功研发一项 PCR 技术的突破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在生产设施方面，PCR 相关应用产品生产所需专用设备多，有些重要仪器设备依赖进口，费用昂贵。在销售方面，企业需在市场推广与销售队伍建设过程中投入大量资金，研发的 PCR 技术和应用产品才能够在较短时间内占领市场。

4、质量及品牌壁垒

体外诊断试剂是检测患者是否患病和病情程度的基本工具，检测结果的准确性直接影响医生的诊断和患者的身体健康。随着现代医学科技的进步，对于医学检验的要求越来越精确量化，对试剂产品的质量性能如稳定性、灵敏度、特异性、检测线性范围等也提出了更高要求。此外，体外诊断试剂企业往往需要具有较长的经营年限和良好的市场口碑，提供的产品具有长时间优良的临床应用效果才能

获取医院等客户的信任，尤其是大型医院一旦接受并使用某品牌产品后，使用忠诚度较高。这种机制对质量控制不严格、市场口碑和品牌知名度较低的竞争者形成壁垒。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情况

（一）公司三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 2015 年 8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建立、健全了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参照上市公司的标准进行建立，公司的组织结构符合《公司法》及其它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管理和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

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以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公司治理规章制度。公司现行章程合法有效，三会议事规则合法合规，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构成与职责。

（二）上述机构及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公司的三会运作进一步规范，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2 次董事会、1 次监事会会议，程序合法、文件齐全、届次清晰。会议文件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文件正常归档保存，会议记录正常签署。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要求正常召开会议。

公司现有 2 名股东，均为自然人股东，股东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历次股东大会均按时出席。同时公司监事会（包括职工代表监事）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要求正常召开会议，调查和审查公司的业务状况，检查各种财务情况，对公司各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实行监督，并对管理人员的任免提出建议，对公司的计划、决策及其实施进行监督等，切实履行了监事会职责，监事会会议均有记录可查。

（三）现有公司治理机制在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公司 2015 年 8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

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以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公司治理规章制度，从制度层面保障公司治理的规范性和有效性。公司的组织结构与治理制度符合《公司法》及其它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满足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并为股东（投资者）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此外，为推动公司完善治理结构，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建立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及时、互信的良好沟通关系，完善公司治理，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与目的、工作对象与工作内容、管理部门设置及人员配置等方面做出规定。

（四）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价

公司在现有治理机制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了管理层与治理层之间的职责、权限及报告关系，股东大会、董事会负责制定公司的经营战略和重大决策；监事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进行全面的监督，包括调查和审查公司的业务状况，检查各种财务情况，并向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提供报告，对公司各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实行监督，并对管理人员的任免提出建议，对公司的计划、决策及其实施进行监督等；高级管理人员负责执行董事会的决定。在具体业务管理层面，公司针对各方面工作都制定了详细的制度，包括研发、营销、财务、行政等方面都有具体规定。针对各个领导岗位，制定了岗位职责，使公司内权责明确，责任到人。通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持续的信息披露加以强化、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确实保证股东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强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培训，充分发挥监事会的作用，督促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

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各尽其职，勤勉、忠诚地履行义务，使公司治理更加规范。

二、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到行政处罚情况

（一）各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

报告期内，公司未曾因违法违规而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2015年7月21日，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今未被发现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被查处过。

2015年7月17日，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证明》，证明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7月17日，苏州新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未发现重大税务违法违章记录。

2015年7月23日，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证明》，证明苏州新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自2013年1月至2015年7月，所执行的各项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政策、法规，且未因税收问题而受到处罚。

2015年7月24日，苏州工业园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苏州新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今认真遵循国家、省、市以及苏州工业园区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严格按照劳动法律法规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为员工缴纳园区公积金（社会保险），包含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和住房保障等社会保障内容；截止目前公司未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和不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原因而受到行政处罚。

2015年7月22日，苏州质量技术监督局工业园区分局出具《证明》，证明苏州新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今，未有违反产品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5年7月20日，苏州工业园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7月16日，苏州新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未受到苏州工业园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2015年8月11日，苏州工业园区海关出具《证明》，证明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8月11日，苏州新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未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海关行政处罚。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最近两年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已生效的判决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重大违法违规相关文件。

（二）公司诉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情况，亦不存在违约金或诉讼、仲裁费用的支出。

三、公司独立性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后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独立运作、自主经营，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主营业务为核酸分子检测相关应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研发、生产和销售系统。报告期内，虽然存在部分环节的委托外包，但是提供此类服务的公司替代性较强，技术含量较低，没有涉及到公司产品研发、生产的核心环节，部分环节的外包仅仅降低了公司的运营成本，对公司的日常运营没有形成影响，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因此公司的业务具有独立性。

（二）人员独立性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1名；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以及财务负责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

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任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或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兼职，公司的人员具有独立性。

（三）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公司现持有苏州工业园区国家税务局、苏州工业园区地方税务局核发的苏园国税二 321700660826481 号《税务登记证》，公司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内部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的财务具有独立性。

（四）资产独立性

报告期内，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仪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的部分产品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毕万里的专利技术，公司已经与毕万里签订相关授权协议，公司按照约定在该专利有效期内无偿独占使用上述专利的权利。

综上所述，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设立了必要的权力机构和经营管理机构，股东大会为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常设的决策与管理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总经理负责日常事务，并在公司内部建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不存在受各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形。公司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2015年7月20日，公司出具了《关于公司机构独立的声明》，声明公司目前设有独立完整的职能部门，主要有：研发部、生产部、销售部、质管部、采购部、办公室、储运部、财务部等。上述部门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的机构具有独立性。

（六）影响公司独立性的其他严重缺陷情形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情形。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四、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说明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实验室用核酸检测试剂的研发、生产、销售；提供核酸检测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及生产所需机械设备、原辅材料的进出口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股权结构比较集中和稳定，股东毕万里持有公司95%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毕万里投资控制的企业有 NUSTAR LABORATORY INC（纽星实验室），纽星实验室基本情况如下：

Entity Name	NUSTAR LABORATORY INC
Entity Number	C2566519
Date Filed	11/06/2003
Status	SOS/FTB SUSPENDED
Jurisdiction	CALIFORNIA
Entity Address	402 REGAL LILY LANE
Entity City, State, Zip	SAN RAMON CA 94583
Agent for Service of Process	WANLI BI
Agent Address	402 REGAL LILY LANE
Agent City, State, Zip	SAN RAMON CA 94583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纽星实验室已经处于停产歇业状态，公司实际控制人毕万里已经出具承诺，承诺除以注销主体资格为目的以外，将不再恢复纽星实

验室的经营状态。除此之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毕万里不存在对外投资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形，公司 2 位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共同签署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确认，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本人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其他受本人控制的公司或组织（新海生物除外），目前未从事与新海生物现有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本人保证（包括促使本人现有或将来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其他受本人控制的公司或组织）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新海生物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不投资、收购、兼并与新海生物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3、如本人（包括促使本人现有或将来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其他受本人控制的公司或组织）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新海生物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新海生物，并优先将该商业机会给予新海生物。

4、本人保证将继续维持新海生物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对于新海生物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本人保证不利于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新海生物及新海生物其他股东的权益。

5、本人保证促使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亦遵守上述承诺。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并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采取了积极有效的措施。

五、近两年公司权益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以及采取的相应措施

（一）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

（二）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2015年8月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从制度层面保障公司治理的规范性和有效性，对公司的经营风险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其他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董事长毕万里持有公司95%的股份。

监事会成员中，监事许都持有公司5%的股份。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说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承诺函，承诺其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公司董事袁建栋目前任职博瑞生物医药技术（苏州）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董秋明任苏州安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董事杨先达任北京协和医学院基础学院教授；监事许都任电子科技大学通信与信息工程学院教授。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任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或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兼职。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关联交易及关联交易情况”之“（一）关联关系及主要关联方基本情况”之“3、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公司近两年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七、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变动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为了进一步促进公司的发展，公司副总经理李峰于 2015 年 3 月加入新海生物有限，其他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无较大变动，公司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保持稳定。

2015 年 7 月 10 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了首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决议，由毕万里、董秋明、李峰、杨先达、袁建栋任公司董事，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卢红波、吴宁、许都组成首届监事会。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毕万里为公司董事长。聘任毕万里任公司总经理，李峰任公司副总经理，蒋月娥为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当日股份公司第

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卢红波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合法、有效。

八、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一）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和执行情况

自公司成立至今，未发生过对外担保事宜。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订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司将在今后严格执行。

（二）公司重大投资的决策和执行情况

自公司成立至今，未发生过重大投资事宜。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订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司将在今后严格执行。

（三）委托理财的决策和执行情况

1、购买理财产品的原因：

公司购买短期银行理财产品的目的是根据公司财务状况特点，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利用率，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短期投资回报。

2、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1）在中国农业银行购买的产品如下表所示：

项目	本金（万元）	认购日期	收回日期	收益（元）
金钥匙·安心得利·34天 人民币理财产品	200.00	2013/12/19	2014/1/23	10,619.18
金钥匙·安心得利理财 e 站人民币理财产品	100.00	2013/12/19	2014/2/19	9,295.89
金钥匙·安心得利 2014 年第 1072 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200.00	2014/1/26	2014/4/25	26,761.64
金钥匙安心得利 2014 年第 1106 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50.00	2014/2/20	2014/5/6	5,372.60
金钥匙·安心得利 2014 年第 1618	200.00	2014/7/11	2014/8/22	9,994.52

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金钥匙·安心得利 2014 年第 1743 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200.00	2014/9/10	2014/10/29	12,104.11
安心·62 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300.00	2014/11/4	2015/1/6	24,460.27
金钥匙·安心得利·34 天 人民币理财产品	400.00	2015/1/9	2015/2/13	16,953.42
安心·62 天 人民币理财产品	300.00	2015/2/28	2015/5/2	24,205.48

(2) 在中国银行购买的产品如下表所示:

项目	本金(万元)	认购日期	收回日期	收益(元)
中银基智通理财计划--流动性增强系列 13279 期	300.00	2013/12/27	2014/2/21	25,315.07
中行理财	200.00	2014/5/30	2014/8/5	17,438.36
中行理财	200.00	2014/8/18	2014/11/14	23,627.40
中行理财	200.00	2014/12/11	2015/2/12	16,224.66
中银保本理财	300.00	2015/3/13	2015/3/31	4,734.25
中银保本理财	200.00	2015/4/1	2015/4/30	6,991.78
中银保本理财	240.00	2015/4/30	2015/5/28	5,891.51

上述银行理财产品的期限较短,风险较低,在报告期内的到期理财产品均已收回本金和利息,对公司的正常运营未造成较大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和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3 年、2014 年以及 2015 年 1-4 月的财务报表实施审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三）近两年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	-	-
货币资金	1,345,314.33	7,656,694.35	1,968,979.0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3,438,618.50	1,318,490.00	382,750.00
预付款项	55,102.80	184,826.00	492,100.07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24,641.55	23,638.00	2,850.00
存货	2,162,251.09	2,469,653.50	1,106,566.1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5,400,000.00	5,000,000.00	6,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12,425,928.27	16,653,301.85	9,953,245.27
非流动资产：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7,317,695.35	7,278,263.78	5,770,650.83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	-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1,227,000.00	1,355,000.00	636,388.89
递延所得税资产	88,325.30	51,786.30	39,079.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8,633,020.65	8,685,050.08	6,446,119.22
资产总计	21,058,948.92	25,338,351.93	16,399,364.49

单位：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负债	-	-	-
短期借款	1,716,420.17	5,125,381.61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363,640.43	317,500.00	486,165.78
预收款项	43,000.00	303,250.00	1,766,913.74
应付职工薪酬	146,104.16	614,126.15	604,595.89
应交税费	701,734.97	1,225,783.44	703,822.00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1,650,450.13	1,680,670.13	1,695,868.0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4,621,349.86	9,266,711.33	5,257,365.47
非流动负债	-	-	-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234,210.93	600,000.00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4,210.93	600,000.00	-
负债合计	4,855,560.79	9,866,711.33	5,257,365.47
股东权益			
股本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1,107,158.52	1,107,158.52	1,107,158.52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409,622.96	1,336,448.21	903,484.05
未分配利润	12,686,606.65	12,028,033.87	8,068,826.41
股东权益合计	16,203,388.13	15,471,640.60	11,141,999.02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21,058,948.92	25,338,351.93	16,399,364.49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	2013 年
一、营业收入	3,704,368.94	13,342,259.21	7,657,675.06
减：营业成本	740,165.31	2,332,295.19	846,102.0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335.73	65,708.82	55,135.24
销售费用	40,801.00	147,800.60	75,320.50
管理费用	2,175,310.14	6,225,193.89	5,630,192.45

财务费用	114,619.26	189,202.42	-11,496.87
资产减值损失	243,593.37	84,712.00	142,400.4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9,364.38	137,091.9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45,908.51	4,434,438.19	920,021.26
加：营业外收入	417,483.49	572,646.40	382,128.9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631.28	3,451.61	228.0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62,760.72	5,003,632.98	1,301,922.20
减：所得税费用	131,013.19	673,991.40	131,154.9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31,747.53	4,329,641.58	1,170,767.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少数股东损益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731,747.53	4,329,641.58	1,170,767.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综合收益总额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13,720.00	11,406,969.00	11,337,957.4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267.64	1,191,590.41	400,460.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71,987.64	12,598,559.41	11,738,417.6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2,705.91	3,307,370.30	887,894.3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29,897.55	2,534,012.95	2,027,621.21
支付的各项税费	835,211.04	918,282.31	965,566.5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1,441.51	1,938,512.47	3,028,527.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99,256.01	8,698,178.03	6,909,609.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7,268.37	3,900,381.38	4,828,807.9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000,000.00	16,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9,364.38	137,091.9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069,364.38	16,637,091.9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70,675.53	4,275,334.71	3,907,172.6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400,000.00	15,500,000.00	6,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370,675.53	19,775,334.71	9,907,172.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1,311.15	-3,138,242.81	-9,907,172.6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125,381.61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25,381.6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408,961.4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4,891.06	199,804.8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03,852.50	199,804.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03,852.50	4,925,576.7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1,052.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311,380.02	5,687,715.32	-5,078,364.7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56,694.35	1,968,979.03	7,047,343.7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45,314.33	7,656,694.35	1,968,979.03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所有大额现金流量项目变动内容与金额均与公司实际情况相符，与相关会计科目勾稽。

二、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统一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

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一致。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抵销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后，由母公司编制。

（二）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包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

公司将持有的期限短（自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三）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2)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3) 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2)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4)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

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立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 1）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 2）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 3）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

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

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7)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上段所述“成本”按照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确定；“公允价值”根据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确定，除非该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存在限售期。对于存在限售期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按照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权益工具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

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四）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是指期末余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

（2）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则按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经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并入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依据其期末余额，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1）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2）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3）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4）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债务重组。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包括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	--

（2）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①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	--------	--------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4、其他计提方法说明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五）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

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存货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公司领用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公司领用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3) 其他周转材料

公司的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六) 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以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

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

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

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

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应对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

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七）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00	5.00	19.00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00	5.00	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00	5.00	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00	5.00	19.00

其中二手设备按照预计可使用年限计提折旧。

（2）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2）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八）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九）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专利权。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经复核，该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仍为不确定。

3、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十) 长期待摊费用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接法分期摊销。

2、摊销年限

类别	摊销年限	备注
装修费	3 年	

(十一)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情况下开始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二）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年金计划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

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三）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十四）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公司销售的产品收入确认具体方法：按照销售合同或订单约定发货，客户收到公司发出的产品并确认合格后，公司予以确认收入。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

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十五）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十七）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选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适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报告期内会计政策一致，不存在利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操纵利润的情形。

三、内控制度有效性及会计核算基础规范性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建立了《苏州新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目前公司有财务人员 3 名，财务人员职业能力与企业目前发展的状况相匹配。

根据业务特点，公司财务部门设置财务负责人与会计主管 1 名、会计核算员 1 名、出纳 1 名。财务负责人负责主持制定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组织公司会计核算工作，参与公司投资、融资方案的制定和决策，代表公司和有关部门及相关机构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会计主管主要负责公司具体的财务核算组织工作，会计核算员负责公司成本管理核算、往来账核算、原材料等核算工作。出纳主要负责公司的现金、银行存款核算工作。公司的财务人员设置可以满足财务核算的要求。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会计核算体系及财务管理制度，有效保证了公司的财务报告的真实可靠性及行为合法合规性。

四、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及确认方法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	2013 年
主营业务收入（元）	3,704,368.94	13,342,259.21	7,657,675.06
其中：PCR 酶	1,206,310.68	6,015,020.84	3,671,354.26

引物	1,622,407.77	4,254,464.92	1,993,056.60
其他	875,650.49	2,889,754.58	1,993,264.20
技术服务	-	183,018.87	-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100.00%	100.00%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元）	-	-	-
其他业务收入占比	-	-	-
营业收入（元）	3,704,368.94	13,342,259.21	7,657,675.06

公司目前收入主要是 PCR 酶、引物等产品所获得的收入。公司销售的产品收入确认具体方法：按照销售合同或订单约定发货，客户收到公司发出的产品并确认合格后，公司予以确认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地区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		2013 年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华北地区	3,136,000.00	84.66%	10,337,549.30	77.48%	5,712,052.37	74.59%
华东地区	536,645.51	14.49%	2,338,443.18	17.53%	1,710,450.00	22.34%
其他	31,723.43	0.86%	666,266.73	4.99%	235,172.69	3.07%
总计	3,704,368.94	100.00%	13,342,259.21	100.00%	7,657,675.06	100.00%

（二）收入、利润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最近两年的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上年总额比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3,704,368.94	27.76%	13,342,259.21	74.23%	7,657,675.06
营业成本	740,165.31	31.74%	2,332,295.19	175.65%	846,102.02
营业利润	445,908.51	10.06%	4,434,438.19	381.99%	920,021.26
非经常性损益	413,378.79	68.83%	600,573.73	84.99%	324,650.01
利润总额	862,760.72	17.24%	5,003,632.98	284.33%	1,301,922.20
净利润	731,747.53	16.90%	4,329,641.58	269.81%	1,170,767.27

公司 2014 年较 2013 年营业收入显著上升，同比增长 74.23%，主要是主要是因为公司在 2014 年进一步开拓了客户规模，使得酶、引物等产品的销量显著增加。2014 年 1-4 月公司的销售收入为 4,008,133.74 元，2015 年 1-4 月公司的销售收入为 3,704,368.94 元，略低于去年同期的销售收入，由于公司销售收入中单笔合同金额较大，因此公司销售收入略低于去年同期的销售收入具有一定的偶然

性。

（三）毛利率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1、报告期内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	2013 年
主营业务收入（元）	3,704,368.94	13,342,259.21	7,657,675.06
主营业务成本（元）	740,165.31	2,332,295.19	846,102.02
主营业务毛利率	80.02%	82.52%	88.95%
其他业务收入（元）	-	-	-
其他业务成本（元）	-	-	-
其他业务毛利率	-	-	-
营业收入（元）	3,704,368.94	13,342,259.21	7,657,675.06
营业成本（元）	740,165.31	2,332,295.19	846,102.02
毛利率	80.02%	82.52%	88.95%

2、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4 月的毛利率分别为 88.95%、82.52%和 80.02%。公司毛利率逐年略有下降，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 PCR 酶和引物的收入比例和毛利率如下：

期间	PCR 酶		引物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2013 年	47.94%	92.36%	26.03%	80.86%
2014 年	45.08%	90.55%	31.89%	68.26%
2015 年 1-4 月	32.56%	91.77%	43.80%	72.46%

2014 年公司毛利率较 2013 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 2014 年引物的毛利率相对 2013 年有所下降。下降的原因主要在于公司 2013 年引物的销售收入为 199.30 万元，2014 年为 425.45 万元，引物的销售规模扩大，由于引物并非为公司核心产品（公司核心产品为 PCR 酶），在原有生产引物人员的基础上，公司从原先生产采集卡以及混合液等非主要产品的生产人员中抽调一部分生产引物，由于该部分人员之前未从事引物生产，引物生产效率较 2013 年有所下降，因此引物的毛利率有所下降，而 2015 年 1-4 月，随着公司引物收入占比持续扩大，公司愈加重视引物生产，并且随着引物生产人员对工艺愈加熟悉，生产效率提高，因此引物的毛利率有所上升。而 PCR 酶为公司的核心产品，公司优先保障 PCR 酶的生产，并且 PCR 酶的生产工艺成熟，因此报告期内，公司 PCR 酶的毛利率保持稳定。

3、毛利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由于受细分行业、地域、业务规模、客户特点等因素的影响，公司财务指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及新三板挂牌公司平均水平之间存在着一定的差异。考虑到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开发及销售核酸分子检测及相关技术的应用产品，属于体外诊断行业，项目组搜集和整理了体外诊断试剂行业的已上市及新三板挂牌企业名单，选取了同行业上市及挂牌公司安科生物、科华生物、益善生物以及百傲科技作为可比公司。百傲科技没有将体外诊断试剂相关产品的毛利率单独在年报列出之外，其他企业在年报中将体外诊断试剂相关产品及生物制品的毛利率单独列出。安科生物的主要产品中包括生物制品，因此选择以生物制品的毛利率作为比较，科华生物生产的产品中包括了体外诊断试剂，因此选择了以体外诊断试剂的毛利率作为比较的基准，益善生物的主要产品中也包括体外诊断试剂盒，所以选择了试剂盒生产的毛利率比较。将新海生物与这四家公司 2013 年及 2014 年的财务指标进行了比较，比较结果如下表：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毛利率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应收账款 周转率	存货周 转率
安科生物(300009)	88.66%	15.52%	5.01	4.68	6.49	4.40
科华生物(000222)	74.48%	11.83%	6.09	4.63	8.96	2.91
益善生物(430620)	72.29%	20.71%	8.66	7.63	13.97	2.28
百傲科技(430353)	80.36%	48.88%	0.89	1.70	3.62	1.38
平 均	78.95%	24.24%	5.16	4.66	8.26	2.74
新海生物	88.95%	32.06%	1.89	1.68	6.74	1.03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毛利率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应收账款 周转率	存货周 转率
安科生物(300009)	87.51%	11.90%	2.99	2.76	6.60	5.13
科华生物(000222)	71.24%	11.29%	6.08	4.22	7.63	2.66
益善生物(430620)	72.29%	12.65%	11.70	10.03	11.77	2.28
百傲科技(430353)	87.16%	29.18%	1.85	0.79	4.33	2.52
平 均	79.55%	16.26%	5.66	4.45	7.58	3.15
新海生物	82.52%	38.94%	1.80	1.53	14.57	1.30

从毛利率来看，公司的毛利率水平略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这主要由于公司的主要产品中 PCR 酶的毛利率较高，销售占比较大。与市场上较大的生物制品企业相比，公司目前规模偏小，因此公司定位了自己目前在产业链的位置，专

注于技术上的研发，通过技术上的领先保证了自己在市场不会被轻易取代，属于研发为主的企业。公司目前产品的生产主要在于前期的研发投入，后期的生产成本较低，公司的核心技术“可逆性修饰的热稳定酶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使用方法”可以减少准备 PCR 反应的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从而提高了 PCR 扩增的特异性和灵敏度，相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来说，在 PCR 酶这一细分领域有着独特的优势，公司的毛利率处于较高的水平。

（四）主要费用及变化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	2013 年
销售费用	40,801.00	147,800.60	75,320.50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10%	1.11%	0.98%
管理费用	2,175,310.14	6,225,193.89	5,630,192.45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8.72%	46.66%	73.52%
财务费用	114,619.26	189,202.42	-11,496.87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09%	1.42%	-0.15%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销售费用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职工薪酬	13,873.44	40,857.76	44,226.01
招待费	9,450.80	18,662.37	17,756.69
差旅费	7,790.76	74,649.47	11,837.80
其他	9,686.00	13,633.00	1,500.00
合计	40,801.00	147,800.60	75,320.50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为销售人员薪酬、招待费、差旅费及交通费等。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4 月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75,320.50 元、147,800.60 元及 40,801.00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98%、1.11%及 1.10%，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为稳定。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管理费用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办公费	24,655.46	154,578.71	128,139.50

差旅费	11,212.84	70,784.26	96,004.63
房屋租赁费	168,320.00	504,960.00	536,160.00
服务费	49,415.00	292,929.74	282,027.39
职工薪酬	196,189.60	508,721.55	602,267.55
税金	621.90	2,280.64	2,554.20
费用摊销	209,000.00	291,388.89	263,611.11
物业费	38,732.77	155,695.06	105,302.37
研发费用	1,280,034.03	3,744,910.79	3,102,923.72
业务招待费	17,200.54	19,642.83	79,212.50
折旧	163,055.58	369,327.85	331,402.48
其他	16,872.42	109,973.57	100,587.00
合计	2,175,310.14	6,225,193.89	5,630,192.45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是研发费用、房屋租赁费、折旧、职工薪酬以及费用摊销等。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4 月，公司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5,630,192.45 元、6,225,193.89 元及 2,175,310.14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3.52%、46.66% 及 58.72%。公司 2014 年的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相对 2013 年下降，因为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的日常运营可以继续使用公司的厂房、办公及生产设备及劳动力等，因此相关费用并没有随着收入同比例增长，只有研发费用有着一定程度的增长，因而 2014 年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随之下降。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财务费用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94,891.06	199,804.86	
减：利息收入	6,573.22	18,944.01	18,331.19
汇兑损益	21,052.00		
其他	5,249.42	8,341.57	6,834.32
合计	114,619.26	189,202.42	-11,496.87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是公司银行贷款的利息支出。2013 年度，公司不存在银行贷款和利息支出，因此财务费用为-11,496.87 元；2014 年度、2015 年 1-4 月公司的财务费用分别为 189,202.42 元、114,619.26 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42%、3.09%，2015 年 1-4 月财务费用占比有所上升的原因为汇兑损益产生了部分财务费用。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变动情况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主要业务为从事开发及销售核酸分子检测及相关技术的应用产品。报告期内，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4 月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 100%，并且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 PCR 酶、引物等公司主要产品构成，公司的业务明确。

2014 年公司毛利率较 2013 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 2014 年引物的毛利率相对 2013 年有所下降。下降的原因主要在于公司 2013 年引物的销售收入为 199.30 万元，2014 年为 425.45 万元，引物的销售规模扩大，由于引物并非为公司核心产品（公司核心产品为 PCR 酶），在原有生产引物人员的基础上，公司从原先生产采集卡以及混合液等非主要产品的生产人员中抽调一部分生产引物，由于该部分人员之前未从事引物生产，引物生产效率较 2013 年有所下降，因此引物的毛利率有所下降，而 2015 年 1-4 月，随着公司引物收入占比持续扩大，公司愈加重视引物生产，并且随着引物生产人员对工艺愈加熟悉，生产效率提高，因此引物的毛利率有所上升。而 PCR 酶为公司的核心产品，公司优先保障 PCR 酶的生产，并且 PCR 酶的生产工艺成熟，因此报告期内，公司 PCR 酶的毛利率保持稳定。

总的来说，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较高，盈利能力较好。

2、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2.06%、38.94%和 23.06%，2014 年的资产负债率较 2013 年有所上升，主要原因是 2013 年公司不存在银行借款，2014 年公司由于成功申请“高灵敏、高特异肿瘤靶标检测试剂盒研发与产业化”项目，项目开展需要自筹较多资金，此外购买原材料等也需要支付一定的货款，因此公司于 2014 年存在部分银行贷款。由于负债的基数相对资产来说较小，因此资产的增长比例相对负债来说较小，从而导致了 2014 年的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2015 年由于偿还了大部分货款，同时负债的基数相对资产来说较小，因此负债下降比例超过了资产下降的比例，因而导致了资产负债率较 2014 年有所下降。总的来说，公司的

资产负债率较低，目前处于较为安全的水平，长期偿债能力较好。

报告期内，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4月30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89、1.80以及2.69，速动比率分别为1.68、1.53以及2.22。2014年公司速动比率和流动比率较上年有所下降，原因在于公司于2014年申请了短期银行贷款，使得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同时上升，但是由于资产的基数较大，使得流动资产的上升比例没有流动负债大，因此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有所下降；2015年4月30日，流动比率和速度比率较2014年12月31日有了显著的提高，主要是由于2015年公司已经偿还了大部分银行借款，并且由于同时负债的基数相对资产较小，导致了流动负债的下降比例超过了流动资产，因而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度比率显著提高。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度比率有着显著地提升，公司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均处于安全的水平，因此短期偿债风险较小。

综上所述，公司财务政策比较稳健，偿债能力较好。

3、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4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6.74、14.57、1.45。报告期内，公司2014年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较2013年有着显著的提升，主要是由于2014年的销售规模扩大，营业收入增加，并且客户的回款也较为及时，2014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小，进而导致了2014年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2015年1-4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对2014年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原因在于公司2015年1-4月的收入相对2014年度较小，同时2015年4月40日的应收账款余额相对于2014年末有着显著的提升。

公司的应收账款数额较小，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4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406,250.00元、1,425,450.00元以及3,666,980.00元。公司通过与客户的多年合作，销售回款情况比较稳定，2013年和2014年的货物回款较为及时，应收账款余额较小，此外，2014年由于销售规模扩大，应收账款余额较2013年末有所上升；2015年1-4月由于货物发出的时间较短，客户尚未回款，因而存在部分应收账款，因而导致了公司2015年的应收账款余额相对之前年度有着明显的上升。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的账龄大多数在1年以内；此外，公司的应收账款客户

较为集中，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前五大债务人余额占应收账款总余额为 100.00%、99.72%和 98.87%，由于该类客户多为政府机构及公司的长期合作客户，客户信誉度较高，因此回款的风险较小。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4 月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03、1.30、0.31。公司 2014 年相对于 2013 年存货周转率有所提升，主要原因在于公司在 2014 年销售规模明显扩大，主营业务成本较 2013 年有着显著的提高，期末存货规模相对 2012 年末有所下降，导致存货周转率的上升，2015 年 1-4 月的存货周转率较 2014 年显著下降，主要原因在于公司 2015 年 1-4 月的主营业务成本相对 2014 年较小，存货却相对稳定，因此导致了存货周转率的显著下降。股份制改造后，公司内控制度日益完善，公司将进一步提高存货管理的效率。

4、现金流量分析

从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情况来看，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4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828,807.94 元、3,900,381.38 元以及 -1,527,268.37 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较好。公司 2014 年较 2013 年主营业务收入增加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下降，原因在于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为 405,000.00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为 1,424,200.00 元，部分销售回款暂时归为应收账款，未转化成货币资金形式；此外，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预收账款为 1,766,913.74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预收账款为 332,650.00 元，部分销售由预收账款结转，现金流量表为收付实现制，预收账款在 2013 年已经形成货币资金形式，2014 年的部分增加尚未销售收入被 2013 年的预收账款抵消。公司 2015 年 1-4 月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金额为负的主要原因为 2015 年 4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为 3,955,476.10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为 1,723,372.60 元，因此多数销售回款未转化为货币资金形式。

从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情况来看，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4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907,172.69 元、-3,138,242.81 元和 -1,280,259.15 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持续为负数的原因是公司购建固定资产及理财产品支付的现金所致。

从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情况来看，2013 年度、2014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0 元、4,925,576.75 元以及-3,503,852.50 元。2014 年筹资活动的现金流为正、2015 年度为负数的原因是 2014 年公司向银行进行了短期借款，2015 年度公司偿还了部分银行贷款并且支付了相关利息。

综上所述，公司所有大额现金流量项目变动内容与金额均与公司实际情况相符，与相关会计科目勾稽。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的财务指标波动不存在异常。

（六）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06,379.07	550,539.78	375,206.4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69,364.38	137,091.90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473.14	18,655.01	6,694.4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72,837.80	105,712.96	57,250.9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	413,378.79	600,573.73	324,650.00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413,378.79	600,573.73	324,65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318,368.74	3,729,067.85	846,117.27

2013 年、2014 年以及 2015 年 1-4 月，非经常损益总额分别为 381,900.95 元、706,286.69 元以及 486,216.59 元，扣除所得税后的非经常损益净额分别为 324,650.00 元、600,573.73 元以及 413,378.79 元，分别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为 27.73%、13.87%以及 56.49%。

根据《关于下达苏州市 2014 年度第十一批科技发展计划（医疗器械与新医药专项）第一批项目及经费的通知》，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取得科技项目经费 300,000.00 元，2014 年 12 月取得配套项目经费 300,000.00 元，共计取得科技项

目经费 600,000.00 元，取得当期未形成研发费用，2015 年 1-4 月形成研发费用共计 365,789.07 元，同时结转相应金额至营业外收入，从而导致了 2015 年 1-4 月税后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较大。

总的来说，报告期内，公司的盈利来源主要系主营业务产生的营业利润，不构成对非经常性损益的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房租补贴	40,590.00	304,206.78	262,206.45
实习生补贴款			1,000.00
商标注册资助			3,000.00
紧缺人才培养补贴		43,333.00	34,000.00
市科技发展计划项目经费	365,789.07		75,000.00
市重大专利技术推广		90,000.00	
国内专利补贴		4000.00	
国家高企认定奖励		100,000.00	
科技贷款贴息		9,000.00	
合计	406,379.07	550,539.78	375,206.45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其他	631.28	3,451.61	228.05
合 计	631.28	3,451.61	228.05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税收滞纳金、社保滞纳金以及海关收取的进口货物的滞纳金等。报告期内，公司未曾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七）适用税率及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1、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已依法在苏州工业园区国家税务局、苏州工业园区地方税务局办理税务登记，并持有其核发的《税务登记证》（苏园国税二 321700660826481 号）。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和应税服务收入（营改增试点地区适用应税劳务收入）	6%、3%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2、税收优惠

报告期内，公司持有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 2013 年 8 月 5 日颁发的编号为 GR20133200011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13 年至 2015 年，新海生物享受的企业所得税率为 15%。

（八）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1、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明细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一年以内	3,229,230.00	88.06	161,461.50	1,054,200.00	73.96	52,710.00	365,000.00	89.85	18,250.00
一至二年	381,500.00	10.41	38,150.00	330,000.00	23.15	33,000.00	40,000.00	9.84	4,000.00
二至三年	55,000.00	1.50	27,500.00	40,000.00	2.80	20,000.00	-	-	-
三年以上	1,250.00	0.03	1,250.00	1,250.00	0.09	1,250.00	1,250.00	0.31	1,250.00
合计	3,666,980.00	100.00	228,361.50	1,425,450.00	100.00	106,960.00	406,250.00	100.00	23,500.00

报告期内，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06,250.00 元、1,425,450.00 元及 3,666,980.00 元，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较小，主要原因为公司的客户回款均较为及时，回款周期一

一般在三个月之内。2014 年由于销售规模扩大，因而应收账款余额相对 2013 年也有所增加；2015 年 4 月 30 日的应收账款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长明显，主要原因是由于 15 年货物发出的时间较短，目前尚未收到客户的回款，因而应收账款余额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4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6.74、14.57、1.45。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3 年有着显著的提升，主要是由于 2014 年的销售规模扩大，营业收入增加，并且客户的回款也较为及时，2014 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小，进而导致了 2014 年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2015 年 1-4 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对 2014 年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原因在于公司 2015 年 1-4 月的收入相对 2014 年度较小，同时 2015 年 4 月 30 日的应收账款余额相对于 2014 年末有着显著的提升。

此外，报告期内，应收账款的账龄大多数在 1 年以内；此外，公司的应收账款客户较为集中，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前五大债务人余额占应收账款总余额为 100.00%、99.72%和 98.87%，由于该类客户多为政府机构及公司的长期合作客户，客户信誉度较高，因此回款的风险较小。

（2）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应收账款的主要债务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	已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北京刑技技术开发公司	2,549,080.00	69.51	127,454.00	1 年以内		
公安部物证鉴定中心	385,000.00	10.50	19,250.00	1 年以内		
上海基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350,000.00	9.55	52,250.00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95,000	200,000	55,000
晶檀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81,500.00	4.95	18,150.00	1 至 2 年		
光瀚健康咨询管（上海）有限公司	160,000.00	4.36	8,000.00	1 年以内		
合计	3,625,580.00	98.87	225,104.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主要债务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	已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北京拜赛安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37,500.00	44.72	31,875.00	1 年以内		
上海基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350,000.00	24.55	43,750.00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145,000	165,000	40,000
光瀚健康咨询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240,000.00	16.84	12,000.00	1 年以内		
晶檀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81,500.00	12.74	17,325.00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16,500		165,000
苏州市公安局	12,400.00	0.87	620.00	1 年以内		
合计	1,421,400.00	99.72	105,570.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主要债务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	已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上海基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5,000.00	50.46	12,250.00	1 年以内 165,000	1 至 2 年 40,000
晶檀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65,000.00	40.61	8,250.00	1 年以内	
上海德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35,000.00	8.62	1,750.00	1 年以内	
威海威高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1,250.00	0.31	1,250.00	3 年以上	
合计	406,250.00	100.00	23,5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客户较为集中，2013 年、2014 年和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前五大债务人余额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分别为 100.00%、99.72%和 98.87%，由于该类客户多为政府机构以及公司的长期合作客户，客户信誉较高，因此回款的风险较小。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明细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一年以内	7,269.00	2.74%	363.45	22,040.00	8.41%	1,102.00	3,000.00	1.25%	150.00
一至二年	18,040.00	6.80%	1,804.00	3,000.00	1.15%	300.00		-	
二至三年	3,000.00	1.13%	1,500.00	-	-			-	

			0						
三至以上	236,880.00	89.33%	236,880.00	236,880.00	90.44%	236,880.00	236,880.00	98.75%	236,880.00
合计	265,189.00	100.00	240,547.45	261,920.00	100.00	238,282.00	239,880.00	100.00	237,03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余额较小，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4 月 30 日分别为 239,880.00 元、261,920.00 元、265,189.00 元。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公司缴纳的房租押金、废弃物处理保证金等。

报告期内各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龄较长。报告期内各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龄较长。报告期内，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 3 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占比分别为 98.75%、90.44%以及 89.32%，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已经对 3 年以上账龄的其他应收款计提 100%的坏账准备。

（2）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的主要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元

欠款方名称	金额（元）	欠款年限	占比（%）	款项性质
苏州工业园区生物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4,040.00	1 至 2 年	5.29	房租押金
	234,480.00	5 年以上	88.42	
基点认知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7,269.00	1 年以内	2.74	代垫运杂费
苏州德沃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4,000.00	1 至 2 年	1.51	保证金
苏州印刷总厂有限公司	3,000.00	2 至 3 年	1.13	押金
合计	262,789.00		99.09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的主要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元

欠款方名称	金额（元）	欠款年限	占比（%）	款项性质
苏州工业园区生物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4,040.00	1 年以内	5.36	房租押金
	234,480.00	4 至 5 年	89.52	
苏州德沃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4,000.00	1 年以内	1.53	保证金
基点认知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4,000.00	1 年以内	1.53	押金
苏州印刷总厂有限公司	3,000.00	1 至 2 年	1.15	押金
合计	259,520.00		99.09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的主要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元

欠款方名称	金额（元）	欠款年限	占比（%）	款项性质
苏州工业园区生物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34,480.00	3-4 年	97.75	房租押金

公司				
苏州印刷总厂有限公司	3,000.00	1 年以内	1.25	押金
教育园押金	2,400.00	3-4 年	1.00	押金
合计	239,880.00		100.00	

3、预付账款

(1) 预付账款账龄情况明细

报告期内，预付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一年以内	55,102.80	100.00	184,826.00	100.00	186,226.00	37.84
一至二年		-			173,488.00	35.26
二至三年		-		-		
三年以上		-			132,386.07	26.90
合计	55,102.80	100.00	184,826.00	100.00	492,100.0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供应商的原材料及技术设备的采购款、培训费以及运费等。

报告期内各期末，预付账款总体账龄较短。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4 月，公司 1 年以内的预付账款金额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7.84%，100.00%，100.00%，虽然 2013 年 12 月 31 日，存在 1-2 年以及 3 年以上账龄的预付账款，但是在报告期内均已转出。

(2)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往来单位名称	金额 (元)	预付时间	占比 (%)	款项性质
苏州百易特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30,066.00	1-2 年以内	54.56	培训费
南德认证检测 (中国) 有限公司上海公司	22,260.00	1 年以内	40.40	认证费
贝克曼库尔特商贸 (中国) 有限公司	2,122.00	1 年以内	3.85	手续费
北京华科盛精细化工产品贸易有限公司	290.00	1 年以内	0.53	耗材费
球星科仪国际贸易 (上海) 有限公司	214.80	1 年以内	0.39	原材料款
合计	54,952.80		99.7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往来单位名称	金额（元）	预付时间	占比（%）	款项性质
苏州市嘉洲净化设备有限公司	104,500.00	1 年以内	56.70	设备款
苏州高新区凯美瑞装饰建材经营部	39,500.00	1 年以内	21.43	装修费
苏州百易特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30,066.00	1 年以内	16.31	培训费
宝鸡聚广生化有限责任公司	8,250.00	1 年以内	4.47	原材料款
前锦网络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2,000.00	1 年以内	1.09	网络招聘服务费
合计	184,316.00		100.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往来单位名称	金额（元）	预付时间	占比（%）	款项性质
东莞市启帆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72,000.00	2 年以内	34.95	设备款
大橡木（苏州）实验室系统工程 有限公司	126,900.00	3-4 年	25.79	原材料款
昆山大邦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75,000.00	2 年以内	15.24	设备款
乔达国际货运（上海）有限公司	61,100.00	1 年以内	12.42	运费
武汉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36,000.00	1 年以内	7.32	研究开发费
合计	471,000.00		95.72	

4、存货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 余额	跌价 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余 额	跌价 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 余额	跌价 准备	账面 价值
原材料	102,41 3.12		102,41 3.12	115,306 .34		115,306. 34	92,295. 05		92,295. 05
库存商 品	2,179,7 64.39	119,92 6.42	2,059,8 37.97	2,354,3 47.16		2,354,34 7.16	1,014,2 71.12		1,014,2 71.12
合计	2,282,1 77.51	119,92 6.42	2,162,2 51.09	2,469,6 53.50		2,469,65 3.50	1,106,5 66.17		1,106,5 66.17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存货价值分别为 1,106,566.17 元、2,469,653.50 元以及 2,282,177.51 元，2014 年增加的存货主要为库存商品，增长的原因主要是因为随着公司销售收入的增加，为了维持不断扩大的销售规模，公司适当增加了库存水平。

公司在建立完整的存货管理体系之前，存货周转率存在一定的波动，2013 年、2014 年以及 2015 年 1-4 月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03、1.30 以及 0.31，

公司 2014 年相对于 2013 年存货周转率有所提升，主要原因在于公司在 2014 年销售规模明显扩大，因而主营业务成本较 2013 年有着显著的提高，由此带动了存货周转率的上升，2015 年 1-4 月的存货周转率较 2014 年显著下降，主要原因在于公司 2015 年 1-4 月的销售规模较小，营业成本也相对较小，存货余额却相对稳定，因此导致了存货周转率的显著下降。经过中介机构的辅助规范下，目前公司已经逐步建立完整的存货管理体系，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在未来将会变得稳定和高效。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存货的变动符合公司实际业务的情况。

5、固定资产

(1) 2015 年 4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目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合计
账面原值合计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1,584,822.01	706,242.00	859,364.30	13,150,428.31
本期增加金额				
购置	840,330.11		12,867.00	853,197.11
2015 年 04 月 30 日	12,425,152.12	706,242.00	872,231.30	14,003,625.42
累计折旧				
2014 年 12 月 31 日	5,131,267.32	285,694.98	455,202.23	5,872,164.53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735,957.15	29,136.75	48,671.64	813,765.54
其他转入				
2015 年 04 月 30 日	5,867,224.47	314,831.73	503,873.87	6,685,930.07
减值准备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其他转入				
2015 年 04 月 30 日				
账面价值合计				
2015 年 04 月 30 日	6,557,927.65	391,410.27	368,357.43	7,317,695.35
2014 年 12 月 31 日	6,453,554.69	420,547.02	404,162.07	7,278,263.78

(2)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合计
----	------	------	------	----

账面原值合计				
2013 年 12 月 31 日	8,370,692.30	497,187.00	772,614.30	9,640,493.60
本期增加金额				
购置	3,214,129.71	209,055.00	86,750.00	3,509,934.7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1,584,822.01	706,242.00	859,364.30	13,150,428.31
累计折旧				
2013 年 12 月 31 日	3,318,649.27	238,005.17	313,188.33	3,869,842.77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1,812,618.05	47,689.81	142,013.90	2,002,321.76
其他转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5,131,267.32	285,694.98	455,202.23	5,872,164.53
减值准备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合计				
2014 年 12 月 31 日	6,453,554.69	420,547.02	404,162.07	7,278,263.78
2013 年 12 月 31 日	4,483,419.62	568,623.41	259,181.83	459,425.97

(3)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合计
账面原值合计				
2012 年 12 月 31 日	5,570,189.60	246,188.00	695,860.30	6,512,237.90
本期增加金额				
购置	2,800,502.70	250,999.00	76,754.00	3,128,255.70
2013 年 12 月 31 日	8,370,692.30	497,187.00	772,614.30	9,640,493.60
累计折旧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77,070.83	191,000.94	181,296.82	2,449,368.59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1,241,578.44	47,004.23	131,891.51	1,420,474.18
其他转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3,318,649.27	238,005.17	313,188.33	3,869,842.77
减值准备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其他转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合计				
2013 年 12 月 31 日	5,052,043.03	259,181.83	459,425.97	5,770,650.83
2012 年 12 月 31 日	3,493,118.77	55,187.06	514,563.48	4,062,869.31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专用设备、运输设备以及电子设备等。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状态良好，且均处于使用状态，未发现重大产能不足导致的设备闲置，不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6、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2015年04月30日
装修费	1,355,000.00	81,000.00	209,000.00	1,227,000.00
合计	1,355,000.00	81,000.00	209,000.00	1,227,000.00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2014年12月31日
装修费	636,388.89	1,010,000.00	291,388.89	1,355,000.00
合计	636,388.89	1,010,000.00	291,388.89	1,355,000.00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2013年12月31日
装修费	110,000.00	790,000.00	263,611.11	636,388.89
合计	110,000.00	790,000.00	263,611.11	636,388.89

7、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68,908.95	70,336.34	345,242.00	51,786.30	260,530.00	39,079.50
存货跌价准备	119,926.42	17,988.96				
合计	588,835.37	88,325.30	345,242.00	51,786.30	260,530.00	39,079.50

8、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及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5年4月30日
			其他	转销	合计	
坏账准备	345,242.00	123,666.95	-	-	-	468,908.95
存货跌价准备	-	119,926.42	-	-	-	119,926.42
合计	345,242.00	243,593.37				588,835.37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合计	
坏账准备	260,530.00	84,712.00				345,242.00

存货跌价准备	-	-	-	-	-	-
合 计	260,530.00	84,712.00	-	-	-	345,242.00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合计	
坏账准备	118,129.54	213,342.00	70,941.54			260,530.00
存货跌价准备	-	-	-	-	-	-
合 计	118,129.54	213,342.00	70,941.54	-	-	260,530.00

报告期内，公司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了坏账准备，对存货计提了一定的存货跌价准备，其中，2013 年公司收回了部分已经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因而转回坏账准备 70,941.54 元。其他主要资产，由于成新度较高、保存良好等原因，未出现减值迹象，因此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九）报告期内主要负债情况

1、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0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1,500,000.00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1,010,000.00	
信用借款	1,716,420.17	2,615,381.61	
合 计	1,716,420.17	5,125,381.61	

报告期内，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0 元、5,125,381.61 元以及 1,716,420.17 元，其中质押借款为公司以应收账款进行抵押，质押合同编号为《32010120140005994-1》。保证借款为担保人蒋月娥替公司担保所取得的银行借款，保证合同的编号为《苏中银（姑苏中小）保字（2014）第 023 号》。报告期内，公司均已按时偿还了相关银行贷款，未发生逾期银行贷款情况。

2、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账龄情况明细

报告期内各期末应付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 龄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		(%)		(%)
1 年以内	172,640.43	47.48	151,500.00	47.72	479,165.78	98.56
1 至 2 年	151,500.00	41.66	159,000.00	50.08		
2 至 3 年	39,500.00	10.86				
3 年以上			7,000.00	2.20	7,000.00	1.44
合计	363,640.43	100	317,500.00	100	486,165.78	100

公司的应付账款为公司采购原材料的货款以及工程款等所形成。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4 月 30 日,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486,165.78 元、317,500.00 元及 363,640.43 元。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付账款余额较小并且较为稳定,公司采购原材料的回款较为及时。公司 2013 年相对 2014 年的应付账款余额较多,主要原因为 2013 年 12 月末公司采购了较多的原材料,尚未支付货款,因此 2013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大。公司的应付账款余额及其变动符合相关行业特点及公司业务发展状况。

(2)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往来单位(项目)	金额(元)	占比(%)	账龄			款项性质
苏州高新区凯瑞装饰建材经营部	191,000.00	52.52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工程款
			-	151,500	39,500	
BIOSEARCH TECHNOLOGIES, INC, INC	172,640.43	47.48	1 年以内			材料款
合计	363,640.43	1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往来单位(项目)	金额(元)	占比(%)	账龄		款项性质
苏州高新区凯瑞装饰建材经营部	230,500.00	72.60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工程款
			151,000	79,000-	
北京风尚嘉园商贸有限公司	80,000.00	25.20	1 至 2 年		材料款
北京天昊科宇科贸公司	7,000.00	2.20	3 年以上		材料款
合计	317,500.00	1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往来单位(项目)	金额(元)	占比(%)	账龄	款项性质
ARBIT SCITECH, INC	196,005.14	40.32	1 年以内	设备款
BIOSEARCH TECHNOLOGIES, INC, INC	123,418.64	25.39	1 年以内	材料款

北京风尚嘉园商贸有限公司	80,000.00	16.46	1 年以内	材料款
苏州高新区凯瑞装饰建材经营部	79,000.00	16.25	1 年以内	工程款
合计	478,423.78	98.42		

3、预收账款

(1) 报告期内各期末预收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一年以内	43,000.00	100.00	303,250.00	100.00	1,766,913.74	100.00
一至二年	-	-			-	-
二至三年	-	-			-	-
三年以上	-	-			-	-
合计	43,000.00	100.00	303,250.00	100.00	1,766,913.74	100.00

报告期末，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4 月 30 日，预收账款余额 分别为 1,766,913.74 元、303,250.00 元及 43,000.00 元，预收账款主要为预收的下游客户的货款，预收账款账龄较短，均在 1 年以内，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余额较小。

(2)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预收账款的主要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价值	账龄	占比 (%)
中国科学院苏州生物医学工程技术研究所	非关联方	33,000.00	一年以内	76.74
北京华粤瑞科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	一年以内	23.26
合计		43,000.00		1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的主要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
基点认知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8,250.00	一年以内	88.46
北京华粤瑞科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000.00	一年以内	11.54
合计		303,250.00		100.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的主要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公安部物证鉴定中心	非关联方	1,766,913.74	一年以内	100.00
合计		1,766,913.74		100.00

4、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明细

报告期内各期末其他应付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77,324.00	22.86	158,865.30	9.45	1,546,754.33	91.21
1-2 年	1,200.00	0.07	1,521,804.83	90.55	149,113.73	8.79
2-3 年	1,271,926.13	77.07				
3 年以上						
合计	1,650,450.13	100.00	1,680,670.13	100.00	1,695,868.06	100.00

报告期末，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4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695,868.06 元、1,680,670.13 元及 1,650,450.13 元，其他应付款主要为欠付实际控制人毕万里的设备销售价款及代收员工的人才补贴款等。

报告期内，公司欠付实际控制人毕万里的款项并未支付利息，随着公司完成股份制改造，公司内部控制日益完善，公司将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息向毕万里支付借款利息。

（2）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往来单位	金额	占比（%）	账龄			款项性质
毕万里	1,644,450.13	99.64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设备销售款、代收人才补贴款等
			372,524.000	-	1,271,926.13	
苏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6,000.00	0.36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审计服务费
			4,800.00		1,200.00	
合计	1,650,450.13	100	-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往来单位	金额	占比（%）	账龄		款项性质
毕万里	1,614,450.13	96.06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设备销售款、代收人才补贴款等
			92,645.30	1,521,804.83	
苏州工业园区生物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9,020.00	0.54	1 年以内		房租
卢红波	8,000.00	0.48	1 年以内		代收紧缺人才费
何文龙	8,000.00	0.48	1 年以内		
马静	8,000.00	0.48	1 年以内		
王志峰	8,000.00	0.48	1 年以内		
王大永	8,000.00	0.48	1 年以内		
许鑫	8,000.00	0.48	1 年以内		
吴宁	8,000.00	0.48	1 年以内		
合计	1679470.13	99.96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往来单位	金额	占比（%）	账龄		款项性质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毕万里	1,671,804.83	98.58	1,522,691.10	149,113.73	设备销售款、代收人才补贴款等
苏州工业园区生物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4,063.23	1.42	1 年以内		水电费
合计	1,695,868.06	100.00	-		-

5、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费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18,421.04	80,467.56	-60,609.74
营业税	-	-	-
企业所得税	561,176.18	1,054,181.17	683,632.60
个人所得税	7,877.45	81,478.71	88,041.70
城市维护建设税	8,289.47	5,632.73	-4,242.68
教育费附加	5,921.03	4,023.27	-3,030.48
印花税	49.80	-	30.60
合计	701,734.97	1,225,783.44	703,822.00

6、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4 月 30 日
短期薪酬	614,126.15	527,475.20	995,497.19	146,104.1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1,850.24	71,850.24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 计	614,126.15	688,274.30	1,156,296.29	146,104.16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604,595.89	2,337,378.94	2,327,848.68	614,126.1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99,628.66	199,628.66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 计	604,595.89	2,537,007.60	2,527,477.34	614,126.15

单位：元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335,990.13	2,169,124.70	1,900,519.94	604,594.8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57,619.04	157,619.04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 计	335,990.13	2,326,743.74	2,058,138.98	604,594.89

7、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 年 4 月 30 日	形成原因
高灵敏、高特异肿瘤靶标检测试剂盒研发与产业化	600,000.00		365,789.07	234,210.93	苏州市科技局、财政局拨款
合 计	600,000.00		365,789.07	234,210.93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高灵敏、高特异肿瘤靶标检测试剂盒研发与产业化		600,000.00		600,000.00	苏州市科技局、财政局拨款
合 计		600,000.00		600,000.00	

该项目经费依据为苏州科学技术局、苏州市财政局文件苏科技【2014】158号、苏财教字【2014】67号《关于下达苏州市2014年度第十一批科技发展计划（医疗器械与新医药专项）第一批项目及经费的通知》。于2014年11月取得科技项目经费300,000.00元，2014年12月取得配套项目经费300,000.00元，共计取得科技项目经费600,000.00元，取得当期未形成研发费用，2015年1-4月形成研发费用共计365,789.07元，同时结转相应金额至营业外收入。

（十）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情况

1、实收资本

单位：元

股东名称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毕万里	950,000.00	950,000.00	950,000.00
许都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合 计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2、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10,158.52	10,158.52	10,158.52
其他资本公积	1,097,000.00	1,097,000.00	1,097,000.00
合 计	1,107,158.52	1,107,158.52	1,107,158.52

3、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409,622.96	1,336,448.21	903,484.05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 计	1,409,622.96	1,336,448.21	903,484.05

（1）2013年度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786,407.32	117,076.73		903,484.05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 计	786,407.32	117,076.73		903,484.05

(2) 2014 年度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903,484.05	432,964.16		1,336,448.21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903,484.05	432,964.16		1,336,448.21

(3) 2015 年 1-4 月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 年 4 月 30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336,448.21	73,174.75		1,409,622.96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1,336,448.21	73,174.75		1,409,622.96

4、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2,028,033.87	8,131,356.45	7,077,665.9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增+, 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2,028,033.87	8,131,356.45	7,077,665.91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 者的净利润	731,747.53	4,329,641.58	1,170,767.2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3,174.75	432,964.16	117,076.7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储备基金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提取职工奖福基金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为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优先股股利			
对其他的其他分配			
利润归还投资			
其他利润分配			
加：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 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 产生的变动			
所有者权益其他内部结 转			
期末未分配利润	12,686,606.65	12,028,033.87	8,131,356.45

五、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关系及主要关联方基本情况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持股比例
毕万里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95.00%

2、对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持股 5% 以上）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持股比例
许都	监事	5.00%

3、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方名称	与本企业的关系
董秋明	董事
李峰	董事、副总经理
杨先达	董事
袁建栋	董事
卢红波	职工监事、监事会主席
吴宁	监事
蒋月娥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4、其他主要关联方

企业名称或自然人姓名	与本公司的关系
NUSTAR LABORATORY INC	实际控制人毕万里控制的企业
苏州安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董秋明控制的企业
博瑞生物医药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董事袁建栋控制的企业
信泰制药（苏州）有限公司	董事袁建栋控制的企业
苏州广泰生物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袁建栋控制的企业
博瑞生物医药泰兴市有限公司	董事袁建栋控制的企业
苏州博瑞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袁建栋母亲控制的企业
北京力行济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杨先达持股 50%的企业
华科瑞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杨先达持股 50%的企业的全资子公司

除上述已披露的主要关联方外，公司所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公司的关联方。

5、主要关联方基本情况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股东（持股 5%以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2) 其他关联方基本情况介绍

1) NUSTAR LABORATORY INC

见本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四、同业竞争”之“(一) 同业竞争情况说明。”

2) 苏州安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安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苏州安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 册 号	320594000378055
住 所	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 218 号生物纳米园 A1 楼 E79 单元
法定代表人	董秋明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信息咨询；法律信息咨询（不含诉讼代理业务）；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5 年 01 月 09 日至不约定期限
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董秋明持有该公司 99% 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 博瑞生物医药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博瑞生物医药技术（苏州）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博瑞生物医药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注 册 号	320500400009878
住 所	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 218 号纳米科技园 C25 栋
法定代表人	袁建栋
注册资本	17.6229 万美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	研发大环内脂、多肽、多糖、杂环、唑类、噻类、苯醚类、四环素类化合物，生产非药品类大环内脂、多肽、多糖、杂环、唑类、噻类、苯醚类、四环素类化合物，销售本公司所生产的产品，并提供有关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不涉及药品生产许可证管理范围和国家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限制类和禁止类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1 年 10 月 26 日至 2051 年 10 月 25 日
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袁建栋持有该公司 42.5139% 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袁建栋的母亲钟伟芳直接持有该公司 25% 的股权，并通过苏州博瑞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该公

司 8.8883%的股权。

4) 信泰制药（苏州）有限公司：

信泰制药（苏州）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信泰制药（苏州）有限公司
注册 号	320594000158370
住 所	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 218 号 C25 楼、C26 楼、C27 楼、C28 楼
法定代表人	袁建栋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
经营范围	生产：片剂、硬胶囊剂、小容量注射剂、冻干粉针剂、原料药（含抗肿瘤药）；药品研发；医药中间体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0 年 3 月 31 日至 2060 年 3 月 31 日
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袁建栋通过博瑞生物间接持有该公司 34.0111%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袁建栋的母亲钟伟芳通过博瑞生物间接持有该公司 27.1106%的股权。

5) 苏州广泰生物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苏州广泰生物医药技术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苏州广泰生物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 号	320594000112226
住 所	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 218 号生物纳米园 B2 楼 707 单元
法定代表人	李凯
注册资本	6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抗肿瘤、抗病毒和心血管疾病治疗药物的技术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8 年 01 月 29 日至 2018 年 01 月 31 日
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袁建栋通过博瑞生物间接持有该公司 42.5139%的股权；袁建栋的母亲钟伟芳通过博瑞生物间接持有该公司 33.8883%的股权。

6) 博瑞生物医药泰兴市有限公司：

博瑞生物医药泰兴市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博瑞生物医药泰兴市有限公司
注册 号	321283000051126
住 所	泰兴经济开发区滨江南路
法定代表人	欧阳念平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生物原料药（纽莫康定、阿卡波糖、万古霉素、埃坡霉素、达托霉素、腺

	苷蛋氨酸、子囊霉素)、3-甲氧基苯甲腈、3-甲基-4-硝基苯甲酸, TFT-LCD 液晶制造、销售, 化学产品研究、开发(不含加工), 化学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化学产品、液晶中间体销售(以上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7 年 01 月 26 日至 2027 年 01 月 25 日
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袁建栋通过博瑞生物间接持有该公司 42.5139%的股权, 并担任该公司董事; 袁建栋的母亲钟伟芳通过博瑞生物间接持有该公司 33.8883%的股权。

7) 苏州博瑞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博瑞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苏州博瑞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	320500000072101
住所	苏州市太湖东路 290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钟伟芳
注册资本	161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咨询业务; 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0 年 12 月 3 日至 2030 年 12 月 2 日
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袁建栋的母亲钟伟芳持有该公司 71.855%股份, 并担任该公司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8) 北京力行济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力行济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力行济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000450260394
住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六街 88 号院 2 号楼 2 层 2210 室
法定代表人	张子洪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	生物医药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科技信息咨询。
营业期限	2014 年 6 月 10 日至 2064 年 6 月 9 日
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杨先达持有该公司 50%的股份, 并担任该公司的副董事长。

9) 华科瑞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华科瑞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华科瑞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112013407272

住 所	北京市通州区新华北街 75 号 1692 室
法定代表人	红火
注册资本	5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
营业期限	2010 年 11 月 30 日至 2030 年 11 月 29 日
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杨先达持股 50%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 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不存在经常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4 年 4 月 1 日，蒋月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姑苏支行签订了“苏中银（姑苏中小）保字（2014）第 023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借款提供最高额 500 万元的担保。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以下应付关联方款项如下：

(1) 2015 年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交易类型	2014/12/31 账面金额	本期增加	2015/04/30 账面金额
其他应付款	毕万里	设备销售款、代收人才补贴款等	1,614,450.13	30,000.00	1,644,450.13
其他应付款	卢红波	代收人才补贴款	8,000.00	-8,000.00	-
其他应付款	吴宁	代收人才补贴款	8,000.00	-8,000.00	-
合计			1,630,450.13	14,000.00	1,644,450.13

(2) 2014 年应付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交易类型	2013/12/31 账面金额	本期增加	2014/12/31 账面金额
其他应付款	毕万里	设备销售款、代收人才补贴款等	1,671,804.83	-57,354.70	1,614,450.13
其他应付款	卢红波	代收人才补贴款	-	8,000.00	8,000.00
其他应付款	吴宁	代收人才补贴款	-	8,000.00	8,000.00
合计			1,671,804.83	-41,354.70	1,630,450.13

(3) 2013 年应付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交易类型	2012/12/31 账面金额	本期增加	2013/12/31 账面金额
其他应付款	毕万里	设备销售款、代收人才补贴款等	3,063,113.73	-1,391,308.90	1,671,804.83
其他应付款	卢红波	代收人才补贴款	-	-	-
其他应付款	吴宁	代收人才补贴款	-	-	-
合计			3,063,113.73	-1,391,308.90	1,671,804.83

报告期内，公司对实际控制人毕万里应付的款项中，除了代收的人才补贴款之外，应付设备款的形成原因如下：

2010 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毕万里与公司曾经签订了两笔相关设备的《销售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2010 年 5 月 6 日，毕万里与公司签订了设备销售合同，约定公司向毕万里购买一批国外进口的二手设备，这些设备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的研发和生产，经过双发协商，毕万里同意以设备的报关价即 120,630.95 美元销售给公司，并且按当日汇率 6.8269 折算成人民币 823,535.43 元。

2010 年 1 月 20 日，江苏新中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苏中评报资[2010]第 012 号《评估报告》，以 2009 年 11 月 30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针对毕万里销售给公司的设备进行了评估，毕万里用于销售的设备评估价值为 130,796.00 美元。

2010 年 12 月 30 日，毕万里与公司签订了设备销售合同，约定公司向毕万里购买一批国外进口的二手设备，这些设备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的研发和生产，经过双发协商，毕万里同意以设备的报关价即 304,452.00 美元销售给公司，并且按当日汇率 6.6229 折算成人民币 2,016,355.15 元。

2010 年 12 月 30 日，江苏新中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苏中评报资[2010]第 079 号《评估报告》，以 2010 年 11 月 30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针对毕万里销售给公司的设备进行了评估，毕万里用于销售的设备评估价值为 304,452.00 美元。

报告期内，公司欠付实际控制人毕万里的款项并未支付利息，随着公司完成股份制改造，公司内部控制日益完善，公司将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息向毕万里支付借款利息。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已履行将关联交易分经常性及偶发性关联交易并分别披露的义务，公司经常性及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区分合理，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关联交易。

（三）关联方资金占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2015年8月股份公司创立前，公司并没有针对关联交易建立相应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为了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的公允、合理，明确关联交易相应的决策程序，2015年7月10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交易决策规则》，为公司的重大事项决策和执行提供了依据，此外，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公司及管理层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审批程序。

六、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无需披露的期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重要事项。

七、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两次资产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1、实物出资复核评估

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之“2、2010年6月新海生物注册资本第二期出资”之“（2）实物出资复核评估”。

2、股份制改造净资产评估

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之“4、2015年8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八、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

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润。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的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现金流的情况下，公司优先选择现金分配方式。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

（三）公司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将

沿用《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股利分配政策。

九、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子公司，不存在纳入合并报表的企业情况。

十、风险因素及风险管理机制

（一）新产品研发风险

公司现有的主要产品包括 PCR 酶、引物等，未来公司计划进入核酸分子诊断产品市场，重点开发肿瘤用药及监控产品，公司已经开发了一项领先的技术——“寡聚核苷酸片段及使用其的选择性扩增目标核苷酸序列变异体的方法及应用”，正在申请国内相关的专利，相关产品预计 2015 年 12 月底前开始临床试验。体外诊断试剂产品研发周期一般需要一年以上，研发成功后须经过产品标准制定和审核、临床试验、质量管理体系考核、注册检测和注册审批等阶段，才能获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产品注册证书，申请注册周期一般为 1-2 年。如果不能按照研发计划成功开发新产品并通过产品注册，将影响公司前期研发投入的回收和未来效益的实现。

针对新产品研发风险，一方面，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前期对研发项目可行性和未来市场空间的调查，降低研发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同时公司仍将坚持以技术为立身之本，不断增强公司的研发能力和提升公司的技术创新水平，获得持久的竞争优势；另一方面，公司将通过寻找合作伙伴进行合作研发来降低研发带来的风险。

（二）对公司控股股东毕万里专利依赖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产品之一 PCR 酶对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毕万里所拥有的专利“可逆性修饰的热稳定酶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使用方法”有着较强的依赖性，因而存在着一定的依赖风险。针对存在的专利依赖风险，公司已经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毕万里签订了相关授权协议，根据协议，毕万里将无偿地、独占地、排他地、不可撤销地授权许可公司在专利有效期内使用及应用其专利技术，在世界范围内研发、制造和销售相关产品。公司在毕万里专利技术上所产生

或形成的技术，其中包括与毕万里专利技术有关的任何改良、改进或更新技术，均归公司所有，公司可就该等技术根据需要申请相关知识产权的注册、登记或备案。在协议有效期内，如因公司发生重大资产重组、融资、股权转让等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即不再是毕万里，且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继续使用毕万里专利技术的，公司与毕万里应当进行友好协商，以合理的价格将毕万里的专利及其专利技术转让或继续许可给公司使用。

（三）对前五大客户依赖的风险

2013 年、2014 年以及 2015 年 1-4 月，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公司总的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2.11%、84.16%以及 95.04%。前五大客户的占比较高，公司在一定程度上对前五大客户存在依赖。但是公司的产品质量有着较高的保证，公司的前五大客户也相对稳定，公司与客户之间一直保持着稳定和长期的合作关系。

针对前五大客户依赖的风险，首先，未来公司将会进一步拓展自己的销售渠道，促使客户更加多元化，降低公司的客户集中度；此外，公司也将进一步丰富自己的产品线，使得公司的产品更加多样化，面临的市场更加宽广，最终降低自己对前五大客户的依赖。

（四）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无法继续取得的风险

公司现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1332000115）于 2013 年 8 月 5 日获得，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对“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规定，本公司自 2013 年至 2015 年三年间，享受 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2016 年 8 月，公司现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将到期，尽管目前公司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中所规定的研发费用投入规模、员工结构等条件。但如果因各种不可预期因素的影响，公司不能继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则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将从 15%上升至 25%，从而对公司税后净利润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针对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无法继续取得的风险，公司目前的员工学历、研发人员数量、研发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例以及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评定要求，公司也将会积极地为高新技术企业

复审做好准备。

十一、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自我评估

从所处行业来看，公司所处行业为生物医药行业，该行业技术含量高、行业壁垒较多。目前我国体外诊断行业仍处于成长期，随着我国政府不断给予体外诊断行业一系列鼓励行业发展、促进行业需求的国家政策，为本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契机。

从公司产品来看，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 PCR 酶和引物等，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以及利润也均主要来上述产品的销售。公司对产品的目标客户定位清晰，同时能够根据市场需求的变化适时调整销售结构。未来公司将通过加大研发投入做大做强现有优势产品，同时公司也在寻求延伸产品服务功能，培育挖掘新产品的业务增长点，不断优化公司产品与业务结构，提升公司在体外诊断行业的综合竞争力与市场影响力。

从业务资源看，公司所拥有的关键业务资源符合公司业务状况及行业特点，核心技术资源优势明显，保护措施有效；相关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情况；公司管理层胜任互补，且激励到位。公司现有的业务资源可以保证公司获得持续经营能力。此外，公司依托关键业务资源在市场竞争中形成的技术水平优势将可以使公司具备持续的核心竞争力。

从业务流程来看，公司相关业务流程设计合理，运营情况正常，形成了有效的运行系统，符合公司业务特点及公司所处行业特征。同时，公司对主要业务环节能够实施有效控制，不存在依赖对供应商或客户的重大依赖情形，在研发、采购、生产以及销售等经营环节均自主决策、自主实施，不存在将营运环节进行外包或交给利益相关者的情况。

从盈利模式来看，公司当前的盈利模式成熟，符合公司业务特点及公司所处行业特征。随着公司逐步完善产品销售的市场结构，并开发新产品和拓展新盈利模式，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将不断得到加强。

从发展战略以及经营目标来看，公司的发展目标符合行业发展规律与趋势，

也与公司当前的综合实力与资源条件相适应。同时，公司对实现上述发展目标所需培育或获取的资源有清晰的界定及规划。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情况。

（二）分析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之“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之“（三）持续经营能力”之规定，持续经营能力是指公司基于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状况，在可预见的将来，有能力按照既定目标持续经营下去。

1. 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应有持续的营运记录，不应仅存在偶发性交易或事项。营运记录包括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研发费用支出等。

2. 公司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财务报表被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应全文披露审计报告正文以及董事会、监事会和注册会计师对强调事项的详细说明，并披露董事会和监事会对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处理情况，说明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是否重大、影响是否已经消除、违反公允性的事项是否已予纠正。

3. 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从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情况来看，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4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828,807.94 元、3,900,381.38 元以及 -1,527,268.37 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较好。公司 2014 年较 2013 年主营业务收入增加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下降，原因在于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为 405,000.00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为 1,424,200.00 元，部分销售回款暂时归为应收账款，未转化成货币资金形式；此外，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预收账款为 1,766,913.74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预收账款为 332,650.00

元，根据现金流量表收付实现制，预收账款在 13 年已经形成货币资金形式，14 年增加的部分销售由预收账款结转。公司 2015 年 1-4 月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金额为负的主要原因为 2015 年 4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为 3,955,476.10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为 1,723,372.60 元，因此多数销售回款未转化为货币资金形式。总的来说，公司通过经营活动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好。

从营业收入来看，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4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7,657,675.06 元、13,342,259.21 元及 3,704,368.94 元，2014 年较 2013 年提高了 74.23%，公司的营业收入在 2014 年取得了显著的增长，主要是因为公司在 2014 年进一步开拓了客户规模，使得 PCR 酶、引物等主要产品的销量显著增加。

从合同签订情况来看，公司在报告期内合同数量以及种类较多，公司的收入不依赖于偶发性交易或事项。

从筹资能力来看，公司目前主要依靠银行贷款解决短期资金的问题，公司在报告期内能够及时偿付到期的债务，未发生债务违约情况。未来，公司希望扩大筹资渠道，在，未来公司希望进一步利用股转系统这一融资平台进行融资，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筹资能力。

从行业发展趋势来看，公司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前景广阔，公司业务存在着较大的市场空间，发展前景较好。

从市场竞争来看，公司所处的体外诊断行业是国家重点支持的发展领域，目前正处于快速成长阶段，市场需求巨大，在未来很长一段时期内，我国体外诊断市场将会保持持续增长势头，但是随着体外诊断行业的快速发展及新竞争对手的出现，公司将面临着行业竞争加剧的压力，未来公司在巩固现有领域的基础上，将加大研发投入，寻求延伸产品服务功能，培育挖掘新产品的业务增长点，不断优化公司产品与业务结构，提升公司在体外诊断行业的综合竞争力与市场影响力。

从商业模式来看，公司将合理配置资源，优化产品和资源结构，继续做大做强现有优势产品如酶和引物，进一步强化、深化和优化核心技术及关联成分的平台技术积累，开发完整、高质量的核酸检测用产品及方案，保持原有产品在市场上的竞争力；另一方面，公司将开始向医用核酸分子检测领域拓展，进入核酸分

子诊断产品市场，重点开发肿瘤检测产品。

从风险管理来看，公司自股份制改造以来，制定了相对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并且对于风险，公司初步建立了风险管理机制，对当前面临的风险因素有较为客观、全面的认识，并制定了相应的对策。

从审计情况来看，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通过查阅《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未发现公司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并且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15]005632 号”审计报告，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人民法院依照本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公司营业状态为“在续”，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第五节 有关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人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

Wanli BI (毕万里): 毕万里

董秋明: 董秋明

Feng LI (李峰): 李峰

Xianda YANG (杨先达): 杨先达

袁建栋: 袁建栋

监事：

卢红波: 卢红波

吴 宁: 吴宁

许 都: 许都

高级管理人员：

Wanli BI (毕万里): 毕万里

Feng LI (李峰): 李峰

蒋月娥: 蒋月娥

苏州新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吴万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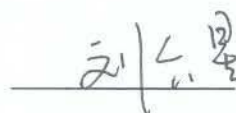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新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项目小组签字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王 曙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刘介星



陈胜安



钱 斐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大华特字[2015]003680 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苏州新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苏州新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15]005632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



秦霞



欧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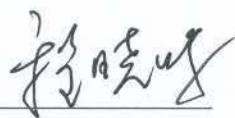


二〇一五年八月13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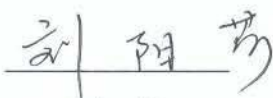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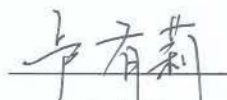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程晓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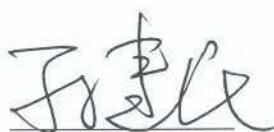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刘阳芳
卢有莉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事务所负责人：



签字注册评估师：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3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